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及

跟診護士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拓寬苗 12-1 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漠視人民財產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 35
- 二、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3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0
-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

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招標
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
為等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
縣政府，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1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
程延宕及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等
違失案查處情形…………… 69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82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

錄……………87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90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09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3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貳、案由：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

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於民國（下同）92 年 7 月 10 日開會決議推動「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下稱本計畫），其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各為教育部及臺灣大學，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 億 4,000 萬元、期程至 97 年 12 月底，惟臺灣大學未能如期完成發包作業及經費未獲支援等因，而表示無法繼續辦理；教育部決定交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執行，惟該館任承商大幅變更設計規模而引起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及衍生相關救濟及訴訟等情，迄今仍未完成興建工程之招標作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爭取執行本計畫後，所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主管機關教育部未積極協調後續經營管理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實有未當。

（一）查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國內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之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主因係車籠埔斷層之錯動。8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相關計畫須列為清理事項，始能繼續執行至 95 年底，96 年後仍未完成事項，則由主管部會賡續辦理。又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

(二)次查 91 年 11 月 15 至 22 日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山進行九二一震災斷層挖掘及研究時，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竹山交流道與臺三線交口處，發現完整之斷層錯動帶（地層水平變動縮短約 3.5 公尺、垂直抬升約 2 公尺，並顯示 4 次古代地震紀錄）。12 月 2 日重建會執行長郭○琪於現地會勘時，即請臺灣大學主辦該斷層槽溝之保存事宜。12 月 26 日重建會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等召開會議，臺灣大學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會中決議該斷層應妥善處理與保存，且有必要成立博物館，另請臺灣大學進一步研析規劃。92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游○堃訪視該斷層溝槽時指示：「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臺灣大學為執行機

關。」2 月 27 日重建會復開會決議上開裁示事項。4 月 3 日重建會召開第 21 次委員會議（主席行政院游院長），並提案擬以 6.4 億元辦理本計畫（含 3 公頃土地取得費用 2.25 億元、前置作業費 0.23 億元、工程費用 3.52 億元、斷層開挖及永久保存費 0.4 億元），以保存活動斷層資料及成立教學博物館與增加重建區旅遊景點，預計期程為 92 至 94 年。5 月 8 日教育部函重建會表示本計畫與臺灣大學當前發展無涉，惟重建會仍於 7 月 10 日開會決議（執行長郭○琪主持）：「本計畫所需經費 6.4 億元之編列，於 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下稱重建基金）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執行單位為臺灣大學，至於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單位，俟完整規劃定案及主體結構完工後再行研議。」9 月 23 日臺灣大學成立工作小組及籌備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11 月 5 日並提送前置計畫予重建會，其預計執行期限 92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3,800 萬元（含：工作費用、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規劃費用…等）。

(三)再查 93 年 8 月 26 日重建會函知教育部表示，93 年度重建基金已獲立法院通過。臺灣大學即於 9 月 20 日提送執行計畫予教育部轉請重建會審查，10 月 28 日重建會函復同意辦理，核定興辦期程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

半)及經費 6.4 億元。其後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 1.9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函重建會略以：「重建基金於 94 年 2 月 4 日結束，有關用地徵收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未定；93 年度計匡列 6.4 億元，屆期將面臨預算保留等問題，請儘速開會研商。」
- 2.93 年 11 月 4 日重建會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請教育部儘速決定本案究竟應如何繼續辦理，倘認為本案不適宜繼續辦理，亦需儘速提報重建會。」教育部即協調臺灣大學作為日後經營管理單位之意願，並至 94 年 4 月 7 日始召開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表示若為經營管理單位，每年需政府額外編列 4,000 萬元輔助；而教育部認為本計畫係該校自行向重建會爭取，經營管理經費應自行籌措，爰決議：「請臺灣大學依校內程序評估決定在經營損益自負之前提下，是否同意為本案後續經營管理單位。」
- 3.94 年 5 月 3 日臺灣大學函復教育部略以：「同意賡續辦理興建事宜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惟經營管理經費仍請教育部大力支持。」
- 4.94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提出擬購置 12.8 公頃土地，並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惟土地價購面積已超過行政院核定面積（3 公頃）達 4 倍，且較南投縣政府公共

工程用地徵收標準公告現值加 5 成為高，致與會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認為仍有重新評估之必要。7 月 15 日該校函教育部表示擬採統包方式辦理；7 月 2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惟經費尚未報院核定，有關計畫構想及承商規劃設計內容之審議，仍應循必要之行政程序辦理。該校為儘速於 94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於 8 月 11 日函教育部表示將面積縮小為 2.635822 公頃。

5.94 年 7 月 21 日臺灣大學上網公告本計畫專案管理廠商之勞務採購招標案，8 月 15 日完成評選事宜，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下稱亞新公司）獲得優勝並辦理議價簽約，其得標金額為 1,214 萬元（未來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將由亞新公司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交業主審定）。

6.94 年 9 月 8 日臺灣大學提報工程構想書，擬將購置土地賸餘款轉列為土木建築經費（實際編列土地取得費用 2 億 5,800 萬元，僅支出 7,500 萬餘元，賸餘 1 億 8,300 萬餘元）。10 月 4 日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臺灣大學表示興建工程可於 95 年 10 月開工、96 年 10 月竣工；該部為達成 95 年 2 月 4 日發生契約權責及 95 年底完工之目標，於會中決議：「臺灣大學除原規劃方案外，請另研擬 95 年度可完成之替代方案，以降低日後教育經費之投入。而購置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

費用，涉及執行計畫變更，應依程序送重建會轉行政院核定。」

7.94 年 10 月 7 日臺灣大學函送修正之先期構想書予教育部，其內容並無其他替代方案，且仍將購置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待 96 年度執行預算為 3.42 億餘元，空間需求包含：槽溝保存暨地質科學館、教學研究輔助設施、遊客服務區及公共設施，計畫成本 6.31 億元（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7,500 萬元、工程費用 5 億 5,600 萬元）。

8.9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函送臺灣大學所提之先期構想書予行政院，除指出該先期構想書尚有「(1)臺灣大學請求購置土地剩餘款 1.83 億元得否轉用土木建築費用乙節，涉及計畫變更，應陳報行政院核定；(2)96 年度待執行預算約為 3.5 億元，鑑於重建基金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最終結算，屆時尚未執行完成計畫，需由各執行機關編列預算續辦（本部無相關財源可予補助）；(3)本方案 96 年度仍有未完成部分，倘未獲支持經費專案保留，臺灣大學亦明示不願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辦理，則建議不予採行。」等問題仍待解決外，並另提概估經費 2.3 億元（含土地取得費用）之替代方案，藉由縮小工程規模（替代方案為可拆式臨時建物，包括：斷層槽溝保存區 1 層樓 600 坪、服務區 1 層樓 200 坪、公廁及休憩設施 60 坪），

預計 95 年底可執行完成，以兼顧槽溝保存及減少各單位日後籌措經費；若臺灣大學認為原規劃之地質科學館或教學研究等設施，仍確有需要，未來仍可視營運情形、校務基金結餘狀況或循教育部新興工程審議機制及補助申請程序等方式辦理。

9.94 年 11 月 7 日臺灣大學以統包工程發包預算仍未明確、發包作業時程已未及於 94 年底完成及教育部提出替代方案有待商榷等因素，函請教育部指定其他單位接辦本計畫。

10.94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並請臺灣大學評估是否續辦。12 月 6 日該校函復表示校務基金僅能用於校本部，無法續辦本計畫（教育部陳稱：校務基金理應可支用於本計畫，臺灣大學僅需完成校內程序即可）。

(四)復查臺灣大學於本計畫主辦期間（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6.31 億元，已撥款數 186,714,000 元，已支用數 33,303,072 元，餘額 153,410,928 元繳回教育部，其完成事項計有：前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斷層與地景之空中攝影、車籠埔斷層沿線災後空拍照片、槽溝開挖及剖面剝製工作、槽溝周圍緊急抽排水及回填保護等作業。教育部陳稱本階段該校作業延宕之主因：「重建會於 92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計畫建館經費籌措及主管機關、執行

機關與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等事宜時，並未決定後續經營管理單位，致教育部耗費 10 個月始確定由臺灣大學經管（93 年 7 月 1 日本計畫核定起，至臺灣大學於 94 年 5 月 3 日同意贖續辦理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並造成教育部與臺灣大學對本計畫後續規劃方向有不同之見解。又原評估計畫期程為 3 年（92 至 94 年），其忽略開發計畫送審、土地徵收（價購）及特種建築執照（因本計畫座落於斷層帶）審查等繁雜程序，即本計畫缺乏整體規劃、評估及事前審議。且臺灣大學擬購置土地面積 12.8 公頃，並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之標準價購，致相關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認為有檢討及重新評估之必要。另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縮小工程規模之替代方案，臺灣大學一方面不願縮小規模，另一方面又期待教育部挹注後續工程及營運費用，最後雙方對於計畫推動無共識之下，該校表示無法續辦。」臺灣大學則稱：「9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將本校原規劃方案及該部自行研擬新增之 2.3 億元替代方案，函請行政院審議，遂使統包預算及規劃有兩個不同版本，因內容無法確定，故統包工程之上網發包事宜因此暫緩，此變更是造成本案後續執行不順之主因。」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表示：「本計畫期程需配合重建預算及不排擠教育預算等考量下，造成教育部及臺灣大學對於推動方式未有共識；因重建經費有

使用期限之壓力，故決定先建再決定營運單位，並於 94 年 10 月提出替代方案，但臺灣大學並不認同該替代方案；當初確實未與臺灣大學充分溝通替代方案之細節內容，與該校之溝通，尚有改善之空間。」臺灣大學則稱不願續辦本計畫之主要原因：「因時間急迫，須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及簽約，惟本校已準備就緒，但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提出替代方案送行政院，該方案並未事先告知本校，且至 94 年 11 月 1 日仍未核定，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發包及簽約；又教育部表示本計畫未完成之工程，須使用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故向教育部表示無法執行，並將本計畫全部移交教育部。」

(五)綜上，本案之地震斷層槽溝於 91 年 11 月間，經由台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山發現後，12 月 2 日重建會執行長郭○琪即請該校主辦斷層槽溝之保存事宜，該校除爭取執行本計畫外，並於 12 月 26 日提出初步規劃報告。92 年 7 月 10 日重建會決議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各為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經營管理單位則俟完工後再議；該校並於 11 月 5 日提送前置計畫予重建會。93 年 8 月 26 日重建會表示立法院已通過 93 年度重建基金，9 月 20 日該校提出執行計畫，10 月 28 日重建會函復同意辦理，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底。由於用地徵收及後續經營管理單位未定，教育部遲至 94 年 4 月 7 日始召開協商會議，並請臺灣大學評估於自負損益下是否同

意承接後續經營管理事宜，5 月 3 日該校函復同意，並請教育部支持相關經費；惟該校於 5 月 24 日提出購置土地擬由 3 公頃增為 12.8 公頃，且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然並未獲得同意；7 月 15 日臺灣大學函教育部表示擬採統包方式辦理，8 月 11 日復表示將購置土地面積縮小為 2.635822 公頃，期能於 94 年底完成發包及取得用地；8 月 15 日該校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事宜，並於 9 月 8 日提報工程構想書，擬將高估土地購價及地上物補償費之賸餘款 1.8 億餘元轉列為土木建築經費，惟教育部表示應送重建會轉行政院核定，另請該校提出 95 年度可完成之替代方案；10 月 7 日該校提送修正之工程構想書時，除未提出替代方案外，仍將該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且待 96 年度執行預算近 3.5 億元，無法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發生權責及列入清理事項，需另籌財源支應；教育部為爭取時效，於未協調臺灣大學同意之下，逕提興建經費 2.3 億元之替代方案，並於 10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校預估無法於 94 年底前完成發包及須由校務基金支應未執行之工程經費與未贊同該替代方案等因素，而於 12 月 6 日明確表示無法繼續辦理。臺灣大學於 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主辦本計畫期間之主要爭議計有：經營管理單位未能及早確定、經營管理經費盼教育部支持、土地價購範圍係 3 公頃或 12.89 公頃、土地

價購金額比照公告現值 5 成或 7 成、土地剩餘款得否調整至工程經費、採原方案或替代方案（臺灣大學原方案 6.31 億元或教育部所提替代方案 2.3 億元之規模執行）等情，除重建會未能協調及決定經營管理單位外，教育部亦未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經營管理事宜，且臺灣大學提報工程構想書內容有欠周延，除擬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 3 倍於原核定面積之土地外，且未經行政院核准，即預將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並堅持以原規劃方案執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之期程，教育部為爭取時效及避免興辦經費須另籌財源支應，竟未事先與該校妥適溝通，即逕提替代方案送行政院審議，致臺灣大學表示無法繼續辦理，造成本計畫執行期程更為延宕。臺灣大學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於本階段之辦理過程中，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教育部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實有未當。

二、本案接續執行之科博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執行時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一)查本計畫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於 94 年 12 月 6 日表示無法續辦本計畫

後，12 月 13 日教育部即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由該部概括承受，並於 12 月 22 日函科博館略以：「本部指定科博館在不涉及計畫內容修正與預算資產科目變更之前提下承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9 日核復原則同意。惟科博館表示礙於現有人力、物力，無法於短期內辦理招標工作，盼教育部完成招標後再予承接；教育部即將本計畫之相關工程委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下稱海科館）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95 年 2 月 8 日海科館辦理招標公告，並於 4 月 10 日決標，以恒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億公司）及金○裕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承攬為最優先議價廠商（以下統稱承商，金○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細部設計），其服務建議書載明興建面積為 860 坪（含溝槽保存區 600 坪及服務區 260 坪），其後教育部負責土地徵收、特種建築執照申請、重建經費辦理保留等事宜，而科博館則統籌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契約管理及後續經營管理等事項。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第 1 次修正計畫，並表示：「本案雖未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發生權責，致未能列入清理事項，惟本計畫確具研究、教育、景觀保存價值，教育部整體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4,410 萬 9,872 元，且符合原計畫效益及功能，同意重建基金支用至 95 年底；倘未能於 95 年底完成支用核銷部分，改由該部納入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惟至 95 年底止，本計畫

僅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前已執行重建基金 1.58 億元（含土地價購），而 96 年起所需經費 2.86 億元，則須由教育部年度預算逐年編列。

(二)再查 95 年 4 月 24 日科博館召開設計研討會（歷次研討會主席皆為該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主任侯○○），會中決議略以：「多用途會議中心及行政辦公空間等服務性空間由承商另行檢討設置，原空間改以展示空間使用為主，其中部分展示空間必須挑高以滿足兩幅拓片之展示需求。」5 月 4 日復召開設計研討會，並決議略以：「請檢討將中間大廳面積適度提高，提供參觀人潮集散空間，並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售票及半室外空間需以滿足至少 200 人停留所需之面積。」該館副館長梁○○於會議紀錄核批「以不變更或增加原定經費為原則」之意見。5 月 9 日教育部以原招標內容與承商簽約，工程金額及工期為 1.25 億元及 300 工作天，當日教育部即將契約移轉科博館，並召開設計研討會（教育部派員與會）及決議略以：「請檢討紀念品商店位置移至戶外可行性；請檢討空調主機房、空調室內機房、機電機房及中央儲留槽水箱間等設備空間移至室外或改採地下化之可行性；服務區空間內必須設置廁所，以供遊客使用。」其後本工程之相關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1.95 年 5 月 16 日科博館召開設計研討會，並請承商考量預留設備所需之管線、槽溝保存館之廁所

- 及避免展場內發生機房噪音等問題。
- 2.95 年 5 月 29 日承商依相關設計研討會之決議內容，提出初步設計圖及設計預算表，除新增出入口半戶外廣場雨遮之工程款 519 萬餘元外，其建築已變更為地上、地下各一層，面積並增加為 1,234 坪。
- 3.95 年 7 月 5 日承商函亞新公司及科博館表示初步建築成果規模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加工程款 1,466 萬元，並要求辦理變更契約。
- 4.95 年 7 月 18 日承商於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增加工程款 9,632,921 元之需求。
- 5.95 年 8 月 21 日科博館函送會議紀錄予亞新公司略以：「…二、本案未達細部設計階段，不宜提請契約變更…。三、本案之任何契約變更均請慎重考量，切勿流於輕率。」惟科博館仍於 9 月 28 日同意亞新公司所送承商之初步設計書圖（除制震元件外，餘同意備查）。
- 6.95 年 11 月 16 日承商函稱科博館已議定調整空間需求，以符營運需要，致與招標規格有極大差異，需追加工程款 49,420,494 元。11 月 21 日教育部函請科博館檢討設計成果與原招標規格之差異。
- 7.95 年 12 月 14 日科博館與承商之專案對口會議結論項次 2 略以：「請承商先行評估將本工程在 1.25 億元之總經費額度內修正目前設計之可行方案，並在建築量體、外觀及結構等方面調動最小為原則下辦理。」12 月 25 日該館再函承商略謂：「契約價金及工期展延之變更案，仍應依原核定之工程款於 1.25 億元經費內，完成細部設計。」
- 8.96 年 1 月 2 日科博館召開細部設計成果檢討會議，其結論略以：「…二、請承商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工程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包括契約價金 1.25 億元範圍內之工程項目與金額，以及依據初步設計成果需求調整之工程項目及金額，並作增減項目之對照分析及比較說明。三、依核定初步設計圖發展之細部設計成果及所超出契約價金部分，應依合約規定及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及核准辦理變更。四、請承商在原設計原意，即維持未來營運的基本需求下，檢討提出可調整或減省工程項目之建議，並排出優先順位提請專案管理單位審核後，供科博館參考。」
- 9.96 年 3 月 19 日承商函稱須增加工程款 59,399,029 元，5 月 25 日所提送書圖之工程款則增至 180,673,087 元。
- 10.96 年 7 月 30 日科博館以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發函承商表示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仲裁及民事訴訟等訴端。

(三)次查本工程終止契約後，原於 96 年度編列工程經費 1.2 億元，經行政院以無契約權責為由，無法辦理經費保留，又 97 年度暫編 4,600 萬餘元亦無法如期支用。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表示：「科博館本身並非工程專責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未確實給予適時協助、科博館與統包商彼此互信基礎不足等因素，導致履約爭議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科博館則稱：「本工程執行時，部分是由教育部執行，本館並非原始規劃者，故後續執行仍有些困難之處；又當初評估可於 2 年完工，是未考量先期作業之時間。又教育部在發包時，只有溝槽保存館，並未考量後續營運之需求；教育部曾於 94 年 12 月指示不可變更設計，但本館評估依發包之方案興建，是無法營運的，故於本館 4 次設計研討會中，仍建議依營運需要，調整設計內容；該 4 次設計研討會之決議皆納入細部設計之中，並於 95 年 9 月 28 日經本館審定，原 1.25 億元經費為 600 多坪之興建規模，嗣後增加為 1,000 多坪，如：原招標文件未含展示場所，因此將展示動線增長，而與原需求有異；專案管理之亞新公司須承本館之命，本館負設計核准之責。」

(四)綜上，本計畫臺灣大學於 94 年 12 月 6 日表示無法續辦後，教育部即指定由科博館接辦，95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第 1 次修正計畫，並同意重建基金支用至 95 年底；同日海科館完成招標作業，

工程金額及工期各為 1.25 億元及 300 工作天，主體建築工程包括槽溝保存區 600 坪及服務區 260 坪，計 860 坪，並將契約移轉科博館執行。9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6 日間科博館召開 4 次設計研討會議，並決議部分展示空間挑高、中間大廳面積適度提高、服務區須設置廁所、檢討紀念品商店移至戶外及機房移置室外或改採地下化等需求變更，承商即依上開設計研討會之決議內容，於 5 月 29 日提出初步設計，其建築已變更為 2 層及面積增為 1,234 坪；7 月 5 日承商函稱建築成果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工程款 1,466 萬元，7 月 18 日又提出增加 963 萬餘元之需求，科博館明知設計規模已超出契約範圍，仍於 9 月 28 日同意承商所提之初步設計書圖；11 月 16 日承商復提出增加 4,942 萬餘元之需求；96 年 3 月 19 日承商又函稱需增加工程款 5,939 萬餘元，至 5 月 25 日提送之工程款資料時，工程款竟暴增至 1 億 8,067 萬餘元，由於科博館未能同意該等變更設計，承商則拒絕進場施工，7 月 30 日科博館以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予以終止契約。教育部及科博館接辦本計畫後，除教育部替代方案未考量後續營運需求外，科博館亦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並未明確告知專案管理單位及承商應以不變更或增加原定經費之原則，且於工程決標簽約後近 1 年，仍未對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

為適當之決定，然因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手續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並予以解約，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仲裁及民事訴訟等訴端，延宕本計畫執行期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三、科博館未依教育部之建議而堅持與承商終止契約及提起訴訟，致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並有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不經濟支出，有浪費公帑情事，顯有不當。

(一)查本案科博館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然科博館認為承商應先完成契約 1.25 億元之設計後，再行討論所提之變更設計，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即以承商設計逾期已達 224 天（95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逾期已達 106 天（96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28 日），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及於 96 年 7 月 30 日予以解約，並於 9 月 18 日函知承商已違反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等情，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商即於 10 月 22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97 年 3 月 27 日工程會函送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0960441）予科博館及承商，其主文：「招標

機關（科博館）96 年 9 月 18 日通知函撤銷。」其判斷理由略以：「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天後之 95 年 12 月 25 日、96 年 1 月 2 日尚就後續應辦工作方向，陸續有不同之決定指示，卻逕認遲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顯有未洽；又工作內容已與契約約定內容不同，統包工作需求之提供應為定作人之協力義務，採購機關於工程逾 70% 時仍就設計方向及經費未為合適之決定，逕而認定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顯有未洽。科博館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二)再查承商因與科博館對於設計內容發生履約爭議，於 96 年 9 月及 12 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97 年 2 月 20 日及 2 月 21 日工程會分別提出調解建議（調 0960930 號、調 0960642 號）略以：「科博館給付金○裕建築師事務所第二期設計費 637.5 萬元及追加設計費，另於雙方同意、合意終止契約時，退還履約保證金（712,500 元）。」及「科博館就恒億公司工作內容已超出契約並需辦理契約變更之事實，並未否認且已有認知，故科博館拒絕所請並逕行終止契約，似非全然合理，亦無契約及法律上之依據，故雙方終止契約難認合理，惟雙方均無履約意願，為免影響採購效率，爰建議雙方終止契約，另將依約已發生之必要費用核實給付承商，並返還履約保證金（1,250 萬元）。」惟科博館不認同調解建議，且已提起民事訴訟，未能接受調解建議

而調解不成。97 年 4 月 15 日承商即委託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98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9 日該協會函送仲裁判斷書（97 年仲聲仁字第 41 及第 42 號）予科博館及承商，其主文：「科博館應給付金○裕建築師事務所 708 萬 7,500 元（含工程設計費 637.5 萬元及履約保證金 71.25 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及「科博館應給付恒億公司 2,861 萬 0,956 元（履約保證金、預付款 1,382 萬元，已支付材料款及墊付利息 668 萬 9,931 元，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 202 萬 7,937 元，進駐工程人員薪資 410.5 萬元，雜項損失 196 萬 6,988 元）及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其給付之衍生利息及仲裁費各為 3,016,770 元及 418,720 元。

(三)次查亞新公司於本工程終止契約後，向科博館請求給付取得建照及審查施工圖等專案管理服務費，惟遭該館拒絕，該公司即於 97 年 11 月 7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98 年 10 月 22 日工程會函送調解建議（調：0970967）予科博館及亞新公司略以：「1.統包商施工圖完成，得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之請求顯乏依據；2.細部設計圖說雖完成審核，惟尚未核定；3.建議給付 108 萬 0,460 元予亞新公司。」科博館即委託尚德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1.向亞新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恐屬不易，蓋證據文件上之缺乏，恐成為亞新公司甚至受理法院

、機關攻擊、審酌之要點。2.亞新公司雖於履約過程中未能充分主動溝通、協調，致未能化解科博館與承商間之爭執，然依科博館與亞新公司交涉之各項文件觀之，本件尚乏『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該公司有履約之疏失。3.由工程會調解結果觀之，已將亞新公司疏失之處，作為減少請求金額之理由。4.依求償民事費用為 26,917,366 元而言，其一審訴訟費用為 88 萬元，二審費用為 132 萬元，未來倘無法勝訴，須額外支出數 10 萬之訴訟費及律師費用，及亞新公司另要求科博館未給付其餘契約『範圍內』服務費用 194 萬 2,400 元、契約『範圍外』服務費用 321 萬 6,702 元及其他衍生費用。」科博館考量另行興訟不利於該館，是以接受調解，而給付亞新公司 108 萬 0,460 元之服務費，並未另行興訟。科博館陳稱：「亞新公司疏未注意本工程是否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嚴加控管承商細部設計內容及要求應依原招標需求施作，迄科博館於 95 年 9 月 28 日核定初步設計成果時，該公司均未能就此提出專業之建議，致承商以此尚有爭議之初步設計，於 10 月 20 日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核准，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報開工及取得施工許可，終致難以補正且爭議不斷擴大。惟科博館欲對亞新公司求償，申請人須負較高之舉證責任，但科博館所存之相關檔案資料，尚乏『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亞新公司有履約之疏失

，另行興訟不利於科博館，是以未另行興訟。」

- (四)再查科博館於 96 年 9 月 1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訴請承商應給付本工程逾期違約金 2,500 萬元，並聲請假執行；10 月 4 日教育部函請科博館先行撤回民事訴訟，以展現溝通誠意，如經協商未果，再循司法途徑辦理；10 月 25 日科博館函復略以：「因承商遲不開工，嚴重違反契約規定，故終止契約，並訴請承商支付違約金於法有據，不宜貿然撤回民事訴訟。」98 年 1 月 2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6 年度建字第 150 號）科博館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回，其判決書之心證理由略以：「本工程工期為 300 日曆天，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餘天後，仍就設計方向及經費未為合適之決定，即就承商後續應辦理之工作方向，陸續有不同之決定指示，卻逕認遲延可歸責於承商，顯有未洽，而本件既涉及契約變更，其原契約規定達成分段進度或竣工與完工期限，亦應隨之變更，是本件自應以承商抗辯稱其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為可採，則科博館此部分之主張，洵無足採。科博館聲請承商給付 2,500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教育部陳稱：「9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前，曾請教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皆認為科博館採民事訴訟爭取機關權益未必可行，甚至可能官司敗訴，然科博館於

會中仍堅持採重新發包方式賡續辦理。」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亦稱：「科博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解除契約後，曾試圖介入協調，但該館依委託律師事務所提出之專業見解，認為提出民事訴訟於法有據。」

- (五)綜上，科博館認為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而於 96 年 7 月 30 日予以終止契約，9 月 13 日並提出民事訴訟，訴請承商應給付逾期違約金 2,500 萬元，9 月 18 日復函知承商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商即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及調解。97 年 3 月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判斷，認為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天，仍未決定設計方向，且工作內容已與契約約定不同，而撤銷科博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工程會復於 97 年 2 月提出調解建議，建議科博館給付承商相關設計費及履行契約已發生之必要費用，並返還履約保證金，惟科博館不認同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承商即於 97 年 4 月提起仲裁，98 年 3 月及 6 月間仲裁協會提出仲裁判斷，判定科博館應給付承商設計費、履約保證金、預付款、已支付材料款、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工程人員薪資、雜項損失等約 3,570 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另亞新公司向科博館請求給付相關服務費遭拒後，亦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於 98 年 10 月建議科博館應給付 108 萬餘元之服務費，科博館竟以尚乏直接證據證明該公司有疏未嚴加控管承商

之細部設計內容，而接受調解，並未另行興訟。又教育部曾建議該館撤回民事訴訟，再與承商協商，惟科博館仍堅持繼續訴訟，嗣經法院認定非可將延誤履約期限、逾期末開工等情歸責於承商，並據此於 98 年 1 月駁回科博館之訴。本工程科博館貿然與承商解約，致生後續申訴、調解及仲裁之訴，且未依教育部之建議再與承商協商，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對科博館不利，除須退還履約保證金外，並須支付相關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顯有不當。

四、本計畫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及重新辦理發包後，已延宕 3 年 5 個月，教育部及科博館仍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並延宕修正計畫之提報時程，且重新發包將衍生 3 千餘萬元之物調款，洵有未洽。

(一)查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興辦經費及執行期程各為 6.4 億元及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大學提報），然因臺灣大學未能於重建基金最終結算前完成工程發包及須負擔後續興辦費用與教育部另提替代方案等情，該校即表示無法續辦，經教育部接辦並委由海科館於 95 年 4 月 10 日完成興辦工程之決標，同日行政院並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教育部提報），經費調整為 4 億 4,410 萬 9,872 元，並同意由重建基金支用至 95 年底；5 月 9 日教育部與承

商簽約，並由科博館接辦執行，因計畫執行延宕，行政院復於 6 月 30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科博館提報），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及在賸餘經費 2.86 億元之額度內重新發包。嗣因科博館與承商發生設計規模等履約爭議，該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教育部於 12 月 24 日始開會決定請科博館評估採行回復原契約、洽購圖說及重新發包等解決方案之可行性；12 月 31 日教育部復召開工程專案檢討會議，會中科博館表示僅重新發包可行，並推估可於 2 年內完工，經決議請科博館優先檢討在計畫賸餘款 2.86 億元額度內，以 2 年內完工為目標加速推動。由於本計畫期程已餘 1 年即屆期（原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科博館無法於 1 年內重新辦理工程發包及完工，須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繼續執行，惟該館遲至 97 年 2 月 22 日始提報修正計畫書，修正後續計畫所需期程為 32 個月，且推估物調款為 3,645 萬元，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8,055 萬餘元。然科博館原估算於 2 年內完工，係漏未估算申請特種建築執照、建築設計送工程會審查及修正計畫送行政院核定等時程，因修正計畫內容與原承諾目標有異，且未詳細說明等情，教育部於 3 月 10 日退回該館修正 3 次後，該館於 5 月 15 日始敘明上述情由，經行政院於 6 月 30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經費仍維持於

2.86 億元內辦理重新發包。

(二)再查本計畫於 95 年（含）以前之經費來源皆為重建基金，主辦機關為臺灣大學，經費支用於土地徵收、斷層開挖及保護費等費用共計 1 億 5,775 萬餘元；9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編列 1.2 億元，其主辦單位為科博館，96 年 7 月 30 日科博館與承商終止契約後，因無契約權責，行政院未准辦理經費保留；97 年度之後，教育部復於同預算科目項下編列相關經費，除補助一般國立大學改善教學環境之相關計畫外，另配合本計畫之實際工程進度，控留所需經費，97 至 99 年度僅各支用 300、180、467 萬餘元。又科博館於 97 年 8 月起，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代（接）辦未果，9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仍請科博館賡續推動本計畫，該館始於 5 月 19 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作業，由蘇○基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開始辦理特種建物申請等作業，然實際進度已較原定進度落後約 1 年，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100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同意本計畫適用特種建築，科博館預計於 100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00 年度已編列 6,000 萬元），並於 101 年 5 月完工。

(三)綜上，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後，歷經 3 次計畫修

正，目前計畫完成期程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已延宕 3 年 5 個月，其於臺灣大學（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教育部（94 年 12 月至 95 年 5 月）及科博館（95 年 5 月迄今）主辦期間，皆有作業不當之情事發生。然科博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後，教育部及科博館並未積極進行後續工程發包等事宜，於 5 個月後之 12 月底始召開檢討會，科博館於會中表示僅重新發包可行，又因未周延考量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等前置作業時程，即稱可於 2 年內完工，然於 97 年 2 月 22 日所提修正計畫書中，卻將完工期程修正為 32 個月，並推估將衍生物調款 3,645 萬元，由於所提期程與原承諾有異，經教育部退回後，該館於 5 月 15 日始敘明情由，並經行政院於 6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自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後，竟耗時 11 個月始完成修正計畫之核定，且計畫期程已較原定期程延宕 2 年 3 個月（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嗣科博館於 97 年 8 月起又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代（接）辦未果後，仍賡續執行本計畫，並至 98 年 5 月 19 日始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作業，惟實際進度仍持續落後，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然迄今僅完成建築師評選、開發事業計畫及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等事宜，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作業，洵有未洽。

據上論結，臺灣大學為本計畫之原執行單位，然於本階段之辦理過程中，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又教育部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又教育部及科博館接辦本計畫後，除教育部替代方案未考量後續營運需求外，科博館亦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並於工程決標簽約後近 1 年，仍未對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為適當之決定，且因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手續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並予解約，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及仲裁等情事，且未依教育部之建議再與承商協商，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對科博館不利，除須退還履約保證金外，並須支付相關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後，歷經 3 次計畫修正，目前完成期程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已延宕 3 年 5 個月，其於臺灣大學（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教育部（94 年 12 月至 95 年 5 月）及科博館（95 年 5 月迄今）主辦期間，皆有作業不當之情事發生，且教育部及科博館並未積極進行後續作業，迄今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事宜，延宕本計畫執行期程。科博館於接辦執行過程中發生諸多缺失，主管機關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即同意業者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並核發海洋拉拉號（二手現成船）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及所屬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

漠視船體結構出現之裂痕，且未特別監控其運行狀況，致其船艏甲板因波擊、下沉（Bow Diving）及隧道波擊等而撕裂落海，危及三百餘位旅客安全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華達公司以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乙案，係國內首例，交通部未探究其船型及船體強度是否適航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僅按原登記船舶適航「外海航線」或「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顯有疏失。

（一）按航業法第 9 條規定，本國籍公司申請經營船舶運送業者，程序上可分成以下 3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申請籌設」階段：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第 1 項）。第 2 階段為「籌設辦理」階段：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第 2 項前段），且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 3 項）。及第 3 階段為「許可證申請核發」階段：船舶運送業在置妥自有船舶並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第 2 項後段）。又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5 條

：「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准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章程、公司董監事、股東名簿、經理人名冊、船舶一覽表、公司旗幟、標誌圖、營業計畫及營業收入概算表。未依前項規定於核定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核准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延展，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等規定，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准籌設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未能於核定期間內申請核發者，廢止之，但有正當理由，得延長 6 個月，合先敘明。

（二）查華達公司船舶運送業申請籌設、許可及船舶變更情形：

1.95 年 3 月間華達公司原擬向新加坡 MARINTEKNIK SHIPBUILDERS PTE LTD 購買總噸位 2,400 之 RORO 全新客貨輪 1 艘（「鄭和壹號」），依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許可，經營臺中—馬公固定航線業務，交通部同年 3 月 30 日交航字第 09500272 59 號函核定其籌設期間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嗣該公司兩度申請展延，交通部 95 年 9 月 14 日交航字第 0950050440 號、96 年 3 月 22 日交航字第 0960002850 號函分別核定其籌設期限至 95 年 9 月 30 日、96 年 6 月 30 日止。

嗣因期限屆滿，無正當理由，該部同年 9 月 19 日交航字第 0960050783 號函始廢止籌設案，合計「鄭和壹號」籌設案歷時一年 3 個月。

- 2.交通部廢止「鄭和壹號」之籌設許可後，該公司 96 年 9 月 18 日華海字 960005 號函改以「華達號」（暫名）重新申請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臺中港務局同年 10 月 9 日中港航字第 0960203081 號函、交通部同年 17 日交航字第 0960053437 號函核定應自核定日起 6 個月止完成籌設，惟期限屆滿前，華達公司申請展延，交通部 97 年 4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70026504 號函同意展延籌設期限 6 個月至 97 年 10 月 16 日止。該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修訂購船計畫，申請購入與原船同製造廠、同型、同款之船舶，93 年建造，總噸位 2,292，載客人數 540 人，貨艙載運量為遊覽車 6 輛及小客車 54 輛之駛上駛下（RO/RO）之西班牙籍 NIXE2 現成客貨輪，替代原核准輸入船舶，仍名為「華達號」，經營臺中—馬公固定航線客運業務。案經臺中港務局同年 15 日中港航字第 0970004859 號函、交通部同年 23 日交航字第 0970039346 號函原則同意華達國際之船舶變更申請，籌設期限仍至同年 10 月 16 日止。該公司於籌設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交通部同年 17 日交航字

第 0970051263 號函復同意展延籌設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法定延長期限屆滿前，該公司仍以二手現成船之各項登記及檢查陸續核發中為由再度申請展延，交通部同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70051263 號函復以「本案既經貴局審核表示：『該船舶仍處於中國驗船中心航安測試期間，故未能備妥船舶證書及辦理後續船舶登記等作業，考量業者申請展延理由尚屬正當，建請同意』在案，爰交通部原則同意該公司籌設船舶運送業期限展延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展延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惟查海洋拉拉號原航行於地中海局部海域，西班牙政府規定有義波高達 1.0 公尺以上時，即應限制其營運，其最大操作航速並隨有義波高遞增而階段遞減，交通部於受理業者籌設船舶運送業之申請或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時難謂委由不知。96 年 9 月 18 日華達公司重新以「華達號」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經營馬公固定航線客運業務，臺中港務局受理後核轉交通部，該部未就該船宜否航行於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進行研究，即按臺中港務局同年 10 月 9 日中港航字第 0960203081 號函說明三之(二)船舶規範稱：「旨述公司擬自新加坡 MARINTEKNIK SHIPBUILDERS PTE LTD 購入之 2,400 噸位 RORO 客貨輪，係屬勞式協會 LLOYD' S 100A1 SSC PASSENGER(B)

Catamaran HSC G4 *LMC 經向中國驗船中心證實該等船級適航距離為 250 浬以內，適航外海航線，而臺中－馬公航線 70 浬航程距離，適航性應無虞。」而同意其籌設申請，此有該部 96 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60054437 號函說明三：「本購船案既經貴局表示該船適航外海水域及碼頭泊靠無虞，…交通部原則同意」可稽。嗣業者改以二手現成船替代，該部復依臺中港務局 97 年 7 月 21 日電話傳真提要單所稱，擬購入二手現成船所持挪威驗船協會船級（1A1 HSLC R1「100-200-280」Car Ferry Passenger Cargo A E0）夏季航行限制距離（離最近港口之最大距離）200 浬，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適航性應無疑慮（科長鄧○○代為決行）云云，於 97 年 7 月 23 日交航字 0970039346 號函核准以二手現成船替代，同年 12 月 18 日交航字第 0970057905 號函並核發華達公司航運字第 1057 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乙紙。

(四)綜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係交通部權責，「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公告發布前，該部受理國內首件高速船申請航行於臺灣附近海域案，未探究有義波高 1 公尺（小浪）以上即應限速之雙胴體、鋁合金船體強度宜否航行於海象多變之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反以臺中港務局既已表示高速新船「適航距離」或替代二手現成船之「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

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而完全不顧臺灣海峽海象及鋁合金雙胴船體強度等重要因素之評估考量，逕行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顯有疏失。

二、海洋拉拉號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對於客輪之安全性與使用效率有極大的限制，惟臺中港務局決定其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未將船舶運行條件下承受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tunnel slamming）」之警告，又無適當之監控配套措施，終致其船艙結構因波擊而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安全，顯有違失。

(一)查交通部 97 年 12 月 31 日交航字第 09700583818 號公告，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辦理。其審核基準，按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所稱，係首先審查該高速船符合 HSC CODE 1.2.2 至 1.2.7（註 1）之要求，另均要求其檢附其所欲經營航線之「航線操作手冊」。其「航線操作手冊」應至少包括「2000 年 HSC CODE」18.2.2 章規定之撤離程序、操作限制、緊急應變程序、取得氣象資料之安排、基地港等 13 項相關應有資料。另其「高速船安全證書」、「船級證書」應在有效期限內。其審酌因素，

則包含其「航線操作手冊」均先經中國驗船中心審閱參酌後，再由臺中港務局審查其內容應符合上述前揭「審核基準」所要求的各事項。此外，臺中港務局亦應考量該高速船過去（前五次航線許可）載客營運之紀錄實績皆能保持安全執行運務並遵守各項證書所賦予之航行營運限制及規範，並就船舶設備及夜航能力現況、船員配置與部署、救生滅火演練等情況，認為該高速船公司之經營品質管理系統，可對其營運及維修施行嚴格管制，並有合適之救難設備可供使用，故續於 98 年 9 月 25 日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 18 條航線之航行許可。

(二)次查海洋拉拉號為二手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以臺中港為船籍港後，於 97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下稱 CR）實施船體、機器、載重線、安全結構及設備…等入級檢驗。交通部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委託 CR、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分別辦理「高速船安全證書」、「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CR 於 98 年 1 月 6 日核發「臨時船級證書」（證書號碼：727-08-117）及「高速船安全證書」等，而臺中港務局則隨於同年 8 月 8 日核發首條航線花蓮－與那國島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證書號碼 98001），載明預期最壞條件有三：「1.此艇不得於有義波高超過 2.5 公尺時航行。2.當載客航行時，遇有義波

高 2.5 公尺以上，應儘快開往最近港口。3.此艇於風速達 35 節不得航行。」其營運限制則與西班牙政府同。其核發依據，臺中港務局 99 年 11 月 12 日傳真，略以：「…2.華達國際海運有限股份公司 97 年 12 月 12 日華海字第 970061 號函向本局申請簽發『高速船許可證書』。本局 97 年 12 月 16 日中港航字第 0970008985 號函復，有關簽發『高速船許可證書』相關辦法，交通部尚未公告實施，俟公告後再簽發。3.經查海洋拉拉號業經 CR 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入級檢驗並核發臨時船級證書，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更新臨時船級證書，其適航性應無疑慮。4.『高速航行許可證書』屬營運許可，本局亦以電話通知該公司再檢附航線操作手冊分送本局及 CR。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 6 日補送航線操作手冊，經本局及 CR 檢視手冊內容包含基地港、操作限制、緊急應變措施等(31)項次，故於 98 年 1 月 8 日核發 98001 號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等語，該局顯係按 CR 船級證書、「高速船安全證書」及業者「航線操作手冊」（僅供參考用）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附加之操作限制與西班牙政府同。嗣臺中港務局復於 98 年 5 月 7 日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 10 條航線之航行許可證書（證書號碼 98001-3）。五年特檢後，CR 於 98 年 9 月 25 日簽發「船級證書」（證書號碼：HS-09-095）及「高速船安全證書」（證

書號碼：HS-09-002），當日臺中港務局再據 CR「高速船安全證書」及業者提供之「高速船操作手冊」（臺中港務局要 CR 背書，CR 於該手冊上蓋有「FOR REFERENCE ONLY」章戳，僅供參考用）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證書號碼 99001-13），核定之航線並增至 18 條，附加之營運限制，仍與 CR 船級證書及西班牙政府同。嗣 99 年 8 月 8 日該船橫向大肋骨因連續縱搖波擊而斷裂，此有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中心（臺中港務局委託）「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評估」（下稱評估報告）2.5：「推斷在波擊發生於前方舷牆時，車道板門柱會因受力最大而最先損壞，使得車道板連同前側舷牆被撕離主船體，接著與前方舷牆連結在一起之上構前端亦被拉扯而脫離。…」（附有「圖 2.6 車道板最右端絞鏈遭波擊斷裂」）及同評估報告 2.6.3（損壞原因）：「1.此船型較適用於平靜海域，於臺灣海峽使用時須以適當的航行限制條件限制其航行，否則在海況不佳時易受嚴重波擊。…3.兩主船體間之連接甲板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很容易受到嚴重波擊而損壞」可稽。

(三) 惟查：

1. 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之核發，係依交通部 97 年 12 月 31 日交航字第 09700583818 號公告，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

章程」規定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辦理。該 HSC CODE 1.9.7 載明：「在決定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附加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主管機關應考慮附錄 12 所列之所有參數。所設定之限制應能符合該規定所有因素。」附錄 12 所列高速船決定營運限制應考慮因素，其中「依據第 3 章關鍵設計之結構安全」明列其中。該 HSC CODE 3.3 明確要求：「結構應能在船舶許可運行之一切運行條件下承受作用在船上之靜態、動態負荷，而不致因此等負荷產生不可允許之變形和水密損失或妨礙船舶的安全運行。」（The structure should be capable of withstanding the static and dynamic loads which can act on the craft under all operating conditions in which the craft is permitted to operate, without such loading resulting in inadmissible deformation and loss of watertightness or interfering with the safe operation of the craft.）本案海洋拉拉號移用於臺灣海峽，兩地海象完全不同，主管機關於決定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附加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違反 HSC CODE 3.3 結構強度之規定，致該船於核定營運後年餘，即因波擊而船體結構嚴重損壞，主管機關難辭其咎，違失甚明。

2. 按世界主要高速客輪營運海域比

較（註 2），義大利周圍海域與希臘愛琴海係屬「極優」（與臺灣近海海域波象相較）。倘移用於臺灣海峽，如評估報告第 3 章（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灣海峽之耐波性探討）所揭示：「對所有客輪來說，船上旅客的舒適平穩是船體設計十分重要的課題，而這舒適性取決於船之適航（即耐波性）。因此，在設計任何旅客渡輪時，需考慮該船之耐波性是否適應其航線上之實際風浪。」其限航條件自應較西班牙政府給予之營運條件嚴格，但實際不然。本案海洋拉拉號為雙體船，該評估報告同章第二段及 3.2 又特別強調：「雙體船在頂浪與艫浪時則容易發生大振幅的縱搖運動反應，除了可能引發強烈的船艙波擊外，在艫浪下亦可能發生船艙下沉（Bow diving or Plough-in）再上抬之危險，對於客輪航行的安全性與使用效率將有極大的限制」、「另一方面本船橫跨甲板（cross deck）底部距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在惡劣海況（ $H_s \geq 2.0m$ ）下，船艙底板發生波擊的機率相當高」。故其結論 5.1 為「傳統式雙體船在頂浪與艫浪時容易發生大振幅的縱搖運動反應，於臺灣海峽航行時須以適當的航行限制條件限制其航行，否則在海象不佳時，有可能遭受壓力峰值甚高的強烈船艙波擊使得船體受損，而在艫浪下亦可能發生船艙下沉（Bow diving

）再上抬之危險」。

3.2004 年 7 月 7 日挪威驗船協會（DNV）核發船級證書附錄（APPENDIX TO 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特別強調：「Operational limits to avoid tunnel slamming are not incorporated into the above speed/wave height restriction. Tunnel slamming is to be avoided. The master is to modify speed and /or heading to minimize wet deck slamming.」（雙船體間之隧道波擊之操作限制並未涵蓋在上述船速/波高限制中，故除了船速/波高限制外，橫跨甲板應盡量避免隧道波擊。船長應修正船速及/或航向以使濕潤甲板之波擊降到最低）。

4.另一方面，復因海洋拉拉號為鋁合金雙體高速船，於 2004 年 7 月 7 日取得挪威驗船協會（DNV）之船級證書，其鋁合金質量大約為鋼材之三分之一，在抗疲勞性、電焊效能（電焊區的材料強度下降）以及耐磨等特性上較鋼材遜色很多，同評估報告 5.2（結論與建議）復稱：「鋁合金材料破壞韌性較鋼材差，對應力集中十分敏感，一旦有嚴重波擊發生，容易在應力集中處出現裂損。以鋁合金為船體結構材的高速輕船結構，其結構必須採用較細緻的細部設計來盡量減低應力集中係數。這點對於可能遭遇波擊負荷或是持續性的反覆負荷以及振動的區域尤為重要。」

證述綦詳。

5.惟交通部於許可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及所屬臺中港務局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 18 條航線之航行許可證書時附加之營運條件，完全未審酌地中海與臺灣海峽波象之差異，而重新評估其限航條件；加上對於船長或業者基於限速航行會增加成本或乘客不適感，返航或尋求避難亦會衍生其他相關問題，未必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要求之營運限制，可能導致船體結構因波擊而受損之後果亦乏配套，致海洋拉拉號終因承受船舶波擊、船舶下沉（Bow diving）及隧道波擊而造成斷裂。本案中國驗船中心及航政主管機關明知「臺灣海峽與地中海地理環境不同，因臺灣海峽屬海峽型態，故其海象條件較地中海不佳」（臺中港務局應本院約詢之說明資料七），仍完全比照西班牙政府核發之航行限制，完全未將臺灣海峽海象因素納入，於 99 年 4 月 27 日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99001-13），許可華達國際經營臺中－馬公等 18 條航線，對該船鋁合金船體是否長期因波擊造成應力集中，全未考量，核為海洋拉拉號 99 年 8 月 8 日自馬公返回臺中港途中，因遭受強烈風、湧量浪襲擊，船艙車道板及前甲板與舷牆破裂落海之重要前因。

(四)綜上，海洋拉拉號客貨兩用船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二手現成

船），船艙垂標附近橫跨甲板（cross deck）底部距離靜水面僅 1.5 米，除強度僅及鋼船三分之一外，兩胴體間之船底板受到之波擊與有義波高呈高度相關，於高速航行時尤然，故較適用於「平靜海域」，因此，原設計航行於海象「極優」之局部地中海海域（與臺灣近海海域波象相較），惟臺中港務局於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航線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未將船舶許可運行之一切運行條件下承受作用在船上之靜態、動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之警告，竟僅按中國驗船中心船級證書、「高速船安全證書」及業者「航線操作手冊」（僅供參考用），附加之航行限制竟與西班牙政府核定同，完全未考量兩地海象之別及該船之耐波性是否適應其航線上之實際風浪，加上無適當配套措施，致前甲板與車道板脫落，船艙結構因波擊遭受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生命安全，顯有違失。

三、海洋拉拉號駛往馬公途中，海象已轉壞，當日（99 年 8 月 8 日）10：45 許臺中港信號台平均風力已達 6 級（大浪），15：36 返航前更達 8 級（巨浪），東吉島風力平均風力 5 級、瞬間最大陣風 6 級，足可研判已逾 5.5 級以上之航行限制，惟仍出航，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稱該船航至查母嶼海面風力轉 8 級始不適航行等語，與事

實不符。

- (一)查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中－馬公間，可資參考之氣象資料計有臺中港務局信號台、澎湖氣象站、東吉島氣象站及澎湖浮標可參。本(99)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許臺中港出發後，風力轉強，10 時已增強至 6 級風（大浪），下午 2 時至 7 時期間甚至一直維持在 8 級風，對照蒲福風級表，浪級屬巨浪，此有臺中港務局信號台風力觀測紀錄可稽。另東吉島氣象站觀測資料，以其位於澎湖外海，較澎湖氣象站更具可信力，該站 14 時測得平均風速 5.2 m/s、瞬間最大陣風 7.7 m/s，尚屬 4 級風（小浪）；15 時平均風速增強至 8.2 m/s（5 級風，中浪）、瞬間最大陣風 11.5 m/s（6 級風，大浪），16 時平均風速更增強至 9.1 m/s（5 級風，中浪）、瞬間最大陣風 10.5 m/s（6 級風，大浪），此航前氣象變化，海洋拉拉號船長依其職責難謂不知。
- (二)次查交通部所提「海洋拉拉號客貨輪船艙車道板、前甲板及舷牆破裂落海海事案調查報告」十一（海事研討結論）前段略以：「依據澎湖氣象站之氣象資料顯示，海洋拉拉輪出港（99 年 8 月 8 日 1536 時）離開馬公港時之平均風速為每秒 5 公尺，風力為 3-4 級。」等語，與澎湖氣象站所測風力：當日 15 時平均風速 5.0 m/s（3 級風（註 3））、瞬間最大陣風 10.9 m/s（6 級風），16 時澎湖氣象站平均風速 5.1 m/s（4 級風）、瞬間最大陣風

11.6 m/s（6 級風）尚無太大差異。惟查海洋拉拉號自臺中港駛往馬公途中，風力轉強，船長對於海象已轉為惡劣當了然於胸。當日下午離開馬公商港返航前臺中港信號台風力 8 級（巨浪），東吉島風力 5 級（5.5 級風力，相當於有義波高 2.5 公尺，中浪），明知高速船有營運限制之海洋拉拉號船長，於航前足可研判外海海象已不適合雙胴體鋁合金船航行，惟仍出航，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海事研討結論（一）後段：「另臺中港信號台風力觀測表，當(8)日 1540 時至 1950 時之平均風力約每秒 17.5 公尺，相當於 8 級風力，對照該輪船長在海事詢問筆錄中所述出港時之風力為 3-4 級至北緯 23 度 32.2 分東經 119 度 44.8 分查母嶼附近海面時天候轉變為惡劣，風力轉變為 7-8 節之說詞與實際氣象資料大致相符。」所稱返航至查母嶼附近海面時天候轉變為惡劣，風力轉變為 7-8 節，始不適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

四、航政主管機關雖附加海洋拉拉號營運限制，惟迄未見其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等手段加強監控鋁合金高速船，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洵有怠失。

- (一)查交通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並自即日起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高速船安全證書」、「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

事宜。該中心於 98 年 1 月 6 日核發海洋拉拉號臨時船級證書，同年 8 月 8 日核發首條（花蓮－與那國島）航線航行許可證書，並隨即開始營業。至本案「臺中－馬公－秀嶼－馬公－臺中」、「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航線（包船），臺中港務局係於同年 5 月 7 日核發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同年 8 月五年特檢之後，中國驗船中心於同年 9 月 25 日核發船級證書（CL-09-095）、高速船安全證書（HS-09-002），併此敘明。

(二)次查海洋拉拉號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所載之預期最壞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與船級證書同。本件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客貨輪船艙車道板、前甲板及舷牆等撕裂落海後，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海事研討結論：「依據該輪高速航行許可證書規定，該輪不得於有義波高超過 2.5 公尺（相當於 5.5 級風力）時載客航行，如遇有義波高 2.5 公尺以上時，應儘快返回或開往最近港口避難。然該輪於航行至澎湖外海之查母嶼附近距馬公港 23 浬處時風速即達 7 級以上，該輪依照規定應返回馬公港或開往最近之港口避難，該輪船長周○○顯然未遵守該規定，且仍然以 20-24 節之航速繼續開往目的港臺中港，該船長疑有疏失之處。」等語，將海事責任歸於船長未依高速船限制條件航行之意甚明。

(三)惟查臺中港務局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固已事先載明預期最壞條

件及其他營運限制，要求船舶運送業者遵守。惟高速船業者基於省油考量，或有義波高大於 1.0 公尺，航速依階段遞減及波高超過 2.5 公尺，返回或尋找避難地，業者將增額外負擔等後遺，交通部難謂委由不知，99 年 4 月 27 日核准之航線達 18 條之多，竟僅要求業者遵守上開營運限制，至其是否確實遵守，迄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海損事件止，未見臺中港務局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監查該船是否按規定限速航行，或下載其航行數據記錄儀（VDR），予以查核之。本院詢問該局核發海洋拉拉號「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時，對於船舶運送業者未能遵守最壞預期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是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該局 99 年 11 月 19 日中港航字第 0990009621 號函甚至以「1…航線操作手冊內容包括相關操作限制及…2…船長負全船指揮及航行安全之責任…3…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應依法處分…」等語函復本院，核其作為，顯屬消極，遑論慮及海浪拍擊於五年特檢期之前即可能對鋁合金船身結構疲乏之危害，預為因應。

(四)綜上，交通部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船級證書（含高速船安全證書等）、「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規定高速船預期最壞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惟業者是否按規定操作航速，攸關數百旅客之生命安全，迄未見航政機關利用

AIS 雷達或下載其 VDR 對鋁合金高速船加強監控查核，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洵有怠失。

五、海洋拉拉號 98 年 8 月五年特檢及 99 年 6 月船體臨時檢驗，均發現前船艙有多處裂痕，惟中國驗船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警訊，仍核發合格證書，致該船於 99 年 8 月（船體臨時檢驗後 2 個月）即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臨時檢驗同（均為 FR.52 處），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殊有未當。

(一)按船舶檢查分為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其中特別檢查之時效不得超過五年；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向船舶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至臨時檢查，則於船身或機器需修理時…為之。船舶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船舶法第 24 至 28 條、船舶檢查規則第 4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再者，又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灣海峽之適行性評估」3.2：「波擊壓力與波面相對速度平方成正比，則 2.5m 有義波高下，20 節船速時因垂向相對速度引致之波擊壓力將較 15 節船速時，增加約 35% 以上。…」海洋拉拉號橫跨甲板底部距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在惡劣天海況下（有義波高 $\geq 2.0\text{m}$ ）下，船艙底板發生波擊的機率相當高，很容易

遭受嚴重波擊而損壞，同報告 2.6 並列為損壞原因之一。

(二)查海洋拉拉號於 98 年 8 月 5 日至同年月 18 日進行首次換證五年特別檢驗，船體特檢（HRS）係檢驗項目之一，於高雄中信造船廠進行，曾追加 FR.54(P)、FR.55(P)兩處裂痕之修理（臨時）檢驗；嗣 NO.1 及 NO.2 救難艇及艇架損壞，應臺中港務局要求，驗船師據報船艙亦有裂痕，於 99.6.1~99.6.8 依船舶法第 28 條規定，對船身進行臨時檢查（HOS），追加 FR.52-S10、P-12、FR.53-S10、S16、P11 & P12、FR.54-S10、S16、P10、P11 & P16、FR.55-S10、S16、P10 & P16 及 FR.56-S16 等 17 處裂傷；同年 8 月 8 日發生船艙嚴重損害海事案，同年月 18 日對兩船體及中間前尖艙（FPT）進行 HOS 檢驗，證實係從 FR52 至船艙部分撕裂流失，與二個月前 HOS 發現船身裂痕處同。

(三)綜上，海洋拉拉號雙胴體船橫跨甲板底部距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在惡劣海況（有義波高 $\geq 2.0\text{m}$ ）下，船艙底板及橫跨甲板發生波擊及隧道波擊的機率相當高，且其所受波擊力與波面相對速度高次方成正比，惟營運許可核發後，縱中國驗船中心於五年特檢及船體臨均發現船艙結構有多處裂痕，而該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所透露之警訊，致 2 個月後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前揭船體臨時

檢驗同)，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殊有未當。綜上所述，(一)華達國際以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乙案，係國內首例，交通部未探究其船型及船體強度是否適航於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僅按原登記船舶適航「外海航線」或「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二)海洋拉拉號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對於客輪之安全性與使用效率有極大的限制，惟臺中港務局決定其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未將船舶運行條件下承受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 (tunnel slamming)」之警告，又無適當之監控配套措施，終致其船艙結構因波擊而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安全；(三)海洋拉拉號駛往馬公途中，海象已轉壞，當日 10：45 許臺中港信號台平均風力已達 6 級（大浪），15：36 返航前更達 8 級（巨浪），東吉島風力平均風力 5 級、瞬間最大陣風 6 級，足可研判已逾海洋拉拉號 5.5 級以上之航行限制，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稱該船航行至查母嶼海面風力轉 8 級，始不適合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四)航政主管機關雖附加海洋拉拉號營運限制，惟迄未見其利用船舶辨識系統 (AIS) 雷達等手段加強監控鋁合金高速船，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實屬消極；(五)海洋拉拉號 98 年 8 月五年特檢及 99 年 6 月船體臨時

檢驗，均發現前船艙有多處裂痕，惟中國驗船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警訊，仍核發合格證書，致該船於 99 年 8 月（船體臨時檢驗後 2 個月）即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臨時檢驗同（均為 FR.52 處），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2.2 高速船公司之經營應以一套品質管理系統對高速船之營運及維修施行嚴格管制；1.2.3 該營運須確保其雇用人員具有在指定航線上操作該特定高速船之資格；1.2.4 允許營運之航行距離及最壞預期情況應予嚴格限制；1.2.5 船舶能在任何時候依 1.3.4 規定，合理接近避難地；1.2.6 船舶在所擬營運區域隨時有適當之通信、氣象預報及維修設備；1.2.7 在船舶所擬營運區域內隨時有合適之救難設備可供使用。

註 2：資料來源：「適用於臺灣附近海域之高速船舶船型之初步探討」，邱○○、郭○○、傅○○教授發表於第 17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84 年）。

註 3：蒲級風速表：風速 3.4~5.4 m/s 為 3 級風，5.5~7.9 m/s 為 4 級風，8.0~10.7 m/s 為 5 級風，10.8~13.8 為 6 級風，13.9~17.1 m/s 為 7 級風，17.2~20.7 m/s 為 8 級風…。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

(一)依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3 點及第 26 點規定：「執行單位對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檢驗。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如未符合本要點或不符合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得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陳轉環保標章產品審議委員會（下稱審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契約，並由執行單位予以公告」，「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使用環保標章業務，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下稱環境發展基金會）為執行單位辦理有關事務。

(二)環境發展基金會執行環保署 97 年度環保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97 年 4 月 19 日派員參加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南寮運動公園舉辦之淨灘活動，發現先進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公司）於現場銷售之「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標示之環保標章（標章編

號 3284) 不符規定，其標示之主要功能「清洗衣物、洗流裡台/地板、洗廁所/浴缸、使化糞池更容易化糞/減少抽化糞池次數、洗汽車/有除鏽力、洗首飾、洗寵物」，遠超過環保標章據以授證之「洗衣清潔劑」，經通知改善未果，環保署先於同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續再提報同年 6 月 2 日環保署 97 年度第 5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然未及 1 年，先進公司復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環境發展基金會提出「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同年 12 月 4 日環保署召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續再提報同年 8 日環保署 97 年度第 11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然顯已違反規定。

(三)次查前揭環保標章終止及重新申請整體流程，據環保署表示初審工作小組會議每次係由不同之 3 位審委會委員負責初審，將審核結果提報審委會大會審議，查環保署 97 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負責之審委會委員並非同一批人，然環保署及環境發展基金會人員均有全程參與，並包括後續之審委會會議，惟審查結果竟無人發現違反規定，突顯環保署之環保標章審核管控過程，顯有嚴重疏失。

(四)綜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環保署及環境發展基金會人員均有全程參與初審工作小組及後續審委會會議，惟審查結果竟無人發現，環保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且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為政府指定之專責採購機關，負責辦理全國具有共通性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共同供應契約，其為配合政府執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政策，亦將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內辦理，其所認定產品合格依據，端賴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為信，故環保標章證書之有效性與否及各項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變動，環保署應與台銀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發生契約爭議，合先敘明。

(二)先進公司生產銷售之「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 3284）」因包裝標示功能內容不符規定，經環境發展基金會訪查發現

後通知改善未果，環保署於 97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 97 年度第 5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嗣經先進公司申復說明後仍維持原議，環保署方於同年 8 月 4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70058529 號函通知先進公司，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3284 號）證書自 97 年 6 月 3 日起無效，並副知台銀，惟終止生效日係以回溯方式計算。

(三)嗣先進公司再次提出「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經環保署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年度第 11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經環保署會同環境發展基金會於市場抽樣發現，該產品 PH 值為 10.5，超過規格標準規定（PH 值應不大於 9 且不小於 5），複驗仍超過標準，故環保署於 98 年 6 月 19 日召開 98 年度第 7 次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再次終止先進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續以 98 年 7 月 13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61061 號書函通知先進公司，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終止「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環保標章使用契約，查該署卻遲至同年 7 月 22 日方將前揭 98 年 7 月 13 日書函傳真予台銀知悉，其終止生效日亦係以回溯方式計算。

(四)此外，另據台銀表示，該行於 97 年 11 月 4 日獲廠商來函告知，環保署已通過最新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未符合之環保標章產品，其環保標

章將遭該署撤銷。該行乃於同年 6 月 6 日電請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該署爰將其 97 年 8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65806 號公告修正之「環保標章洗衣清潔劑、洗碗精、洗髮精、衛浴廚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肌膚清潔劑及潤髮乳等 7 項產品之規格標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傳真予該行知悉。

(五)綜上，台銀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業將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內，其所認定產品合格依據，端賴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為信。惟查，環保署於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過程，並未及時通知台銀知悉，且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台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6 點「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

醫師及跟診護士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05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劉靜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北監獄。

貳、案由：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劉靜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核有違失：

- (一) 按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查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51 條及第 5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衛生科掌理受刑人健康檢查、受刑人特別檢查、受刑人疾病醫治、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等事項，查監獄組織通則第 6 條亦有明文規定。法務部曾於 81 年 5 月 4 日以(81)法監字第 06512 號示各監所對患有重病的收容人，應於主動關切，並適時提供醫療照顧。另法務部為使病患收容人妥善醫療與照顧，於 86 年 5 月 6 日以(86)法監字第 12677 號函請各監所依下列說明辦理：1. 各監所應落實收容人入監（院、所）時之健康檢查，確實了解其健康情形（詳細調查其疾病及用藥情形）。2. 加強對於患病收容人之醫療與照顧。3. 隨時注意患病收容人之健康情形，加強與其家屬之聯繫：(1) 去函病患家屬，使了解收容人之健康狀況，並鼓勵常至監（院、所）接見，以助其早日康癒。(2) 患慢性疾病需強時間服藥者，可連繫其家屬檢附診斷書、處方按時送藥。4. 收容人病發（危）時，應掌握送醫時效並立即通知家屬。
- (二) 查據法務部對本案事實經過、處理情形及處理結果之說明：

- 1.許君因詐欺案判刑四月，於 99 年 6 月 23 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簽發乙種執行指揮書暫押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附設於臺灣臺北看守所），復依該地檢署 99 年執緝庚字第 500 號甲種執行指揮書，由法警於 99 年 7 月 6 日押解至臺灣臺北監獄執行（以下簡稱該監）。
- 2.99 年 7 月 6 日上午該監即安排新收身體健康檢查，當時許君自訴罹患糖尿病且每日需施打二次胰島素，經當場血糖測試為 279，承辦人例行將許君病症紀錄於「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並安排當日下午醫師診療，許君完成健康檢查後，健檢醫師並未依許君自訴安排病舍或療養房，而仍返回新收房，負責糖尿病疾病管制之護理人員，也未對其施以血糖檢測。
- 3.99 年 7 月 6 日下午該監安排許君掛號看診，經楊凱醫師看診後並未繕寫書面或電子病歷，亦未記載異常症狀或開出任何醫療處方。
- 4.99 年 07 月 11 日凌晨 2 時許，許君因身體不適，臺北監獄將其提帶至醫務中心看診，經檢查血壓：145/93mmHg，脈搏：135 次/每分鐘，體溫：36.6 度 C，值日醫師診療後給予藥物治療。同日約 14 時 30 分許君因不適再度送入醫務中心，當時經測量血壓 116/92 mmHg，脈搏：101 次/每分鐘，體溫：38.1 度 C，血糖：

HI（無法測出，一般而言應高於 500 單位，正常值約 80~120 單位），醫師指示立即戒護外醫，該監立即將許君戒送至署立桃園醫院，至該院後量測血壓為 92/53 mmHg，經緊急處理後署立桃園醫院醫師收其住院治療。

- 5.許君自 99 年 7 月 11 日起於署立桃園醫院住院，治療至同月 14 日因病情需要轉至內科加護病房，醫師開立病危通知單「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並診斷「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糖尿病」。該監依規定先准予保外醫治，許君同(14)日具保出監並於翌(15)日病故。

(三)臺灣臺北監獄「前收容人許義生因病死亡事件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1.檢討：

- (1)……。雖然當日醫師給予診療後未有任何醫療指示（例如注射胰島素或給予口服藥物等），惟日後應儘可能主動追蹤病情，安排診療。
- (2)該監衛生科雖有將慢性病（心血管病變、糖尿病、肝病及氣喘）及傳染性疾病（愛滋病、梅毒及肺結核）收容人分別由三位護理師列管，惟其列管工作未有明確工作內容，以致僅有列管未有具體作為。

2.改進：

衛生科管理護理師對慢性病（心血管病變、糖尿病、肝病及氣喘）及傳染性疾病（愛滋病、梅毒

及肺結核)之收容人除一般例行列管外，並須主動協助安排診療，避免有藥物銜接不上或規避看診，造成疾病惡化情形。舍房戒護主管於收容人新收調查及日常生活管理時，能主動關懷其病情，並適時與衛生科聯繫。

(四)卷查臺灣臺北監獄 99 年 7 月 6 日「衛生科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表」中許君之「糖尿病」欄記載：飯後 279，「其他備註」欄記載：胰島素 Bid；次查許義生於 99 年 7 月 6 日之健康檢查紀錄「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收容人病歷首頁」中「健康狀況」欄內載明許君有糖尿病；再查「臺灣臺北監獄收容人疾病看診登記卡」上僅記載看診日期、主管簽章、醫師簽章，其中處方天數欄空白；未查許君前於 99 年 6 月 24 日在臺灣臺北看守所之診療紀錄中處方欄載以：NovoMix 諾和密斯 30（註：胰島素注射劑）。

(五)勘驗法務部所提供之許君舍房錄影光碟顯示，許君於 7 月 11 日凌晨 2 時 9 分走出舍房由管理人員帶離（看診）；同日 2 時 56 分由管理人員帶回走入舍房、睡覺；夜間頻繁起身上廁所、嘔吐、喝水；同日上午 7 時起床後，大部分時間均躺著休息；同日下午 2 時 18 分舍房門開，2 時 20 分，許君由同舍收容人攙扶出舍門交管理人員（看診）。

(六)詢據署立桃園醫院醫師表示，糖尿病人抵抗力較差，比較可能遭受感染；上情並經本院約詢臺灣臺北監

獄醫師所是承。

(七)法務部及臺灣臺北監獄相關主管人員於 99 年 11 月 9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前揭各項缺失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改善之處仍多，惟將加強來改進，重視醫療人權。另於同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1.99 年 7 月 6 日上午該監即安排新收身體健康檢查，當時許君自訴罹患糖尿病且每日需施打二次胰島素，經當場血糖測試為 279，承辦人例行將許君病症紀錄於「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並安排當日下午醫師診療，許君完成健康檢查後，健檢醫師並未依許君自訴安排病舍或療養房，而仍返回新收房，負責糖尿病疾病管制之護理人員，也未對其施以血糖檢測。

2.99 年 7 月 6 日下午該監安排許君掛號看診，經楊凱醫師看診後並未繕寫書面或電子病歷，亦未記載異常症狀或開出任何醫療處方。

3.許君於臺北看守所執行時有注射胰島素，於發監至臺北監獄新收健康檢查時亦發現有血糖過高，並登列疾病管制統計表，惟該監疏於後續追蹤，亦未提醒看診醫師應特別注意。

4.許君於 7 月 11 日下午戒送外醫（7 月 14 日開立病危通知並緊急保外），延至 7 月 15 日病故，其死因是否為糖尿病所造成尚待釐清？但臺北監獄醫療照護之內控機制顯有不足，對於已列疾

病管制之收容人，未盡應妥善照護之責任，且過分仰賴醫師之處置，對於醫師漏未立即處理的慢性疾患，既無適時反映，亦未再追蹤列管其疾病狀況，疏於注意新收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均應檢討改進。

5. 有關許君看診後未登打病歷資料，該監未來亦應確實掌握特約及兼任醫師看診狀況，一經發現應即予提醒醫師注意，以防止類似事故再行發生。

(八) 詢據本案跟診護士劉靜如及糖尿病管制之護理人員劉宗和表示，許君看診當時，健康檢查表未隨病人送醫師參考，故醫護人員完全不知有何症狀，相關資料允應隨案交給醫生，以利處理；楊凱醫師對就診之糖尿病患，習慣一天測 4 次（血糖），由跟診護士協助勾選開血糖監測單，再交給糖尿病控管之護理人員監測，但病歷不會記錄；監測單由糖尿病控管之護理人員負責執行，執行完會將血糖值貼在病歷，測出結果供醫師參處；楊醫師習慣會先測血糖，再開處方；血糖監測單由護理雜役送交相關人員處理，惟無簽收紀錄可稽；恐中間某環節誤失所致；本案各種可能狀況皆有；監測血糖過程無完善控管機制；北監無看診 SOP，完全靠個人護理工作經驗；北監照護許君過程確有違失。

(九) 綜上，為使病患收容人妥善醫療與照顧，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監獄組織通則及法務部 81

年 5 月 4 日(81)法監字第 06512 號函、86 年 5 月 6 日(86)法監字第 12677 號函均訂有各項健康檢查、主動關切並適時提供醫療照顧、加強醫療照顧及聯繫家屬確實了解收容人健康情形等規定，旨在督促各監所應確實注意在監收容人之身體狀況，並主動適時給予適當之治療照顧。查許義生入監服刑時已自訴罹患糖尿病且每日需二次施打胰島素，此有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及「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收容人許義生病歷首頁」在卷足憑，爰獄方即應主動關切，加強醫療與照顧，落實追蹤管制，並比照臺北看守所為即時之治療。輒許君入監服刑 9 天即告死亡，臺灣臺北監獄照護不周彰彰明甚，其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顯有違失。

二、該監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劉靜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洵有違失：

(一) 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查據法務部覆稱：

1.99 年 7 月 6 日下午該監安排許君

- 掛號看診，當天掛號看診人數為 73 人，共有 59 人由當日駐診醫師完成看診，另 14 人因出庭、接見等因素並未完成看診。其中 57 人有電子病歷顯示已看診完畢，另有 2 名收容人經楊凱醫師看診後並未繕寫書面或電子病歷，亦未記載異常症狀或開出任何醫療處方，經詢該監跟診護士表示，前揭 2 名（包含許君）確實到診，到診後護理師在「看診登記卡」蓋上醫師圖章，惟因許君未表示有病痛，故醫師未開立處方，據戒護科提帶看病資料顯示，許君連同其他人員於下午 4 點 10 分許被帶至診間看病，而於下午 4 點 40 分看診完畢返回新收房。
2. 該監已請桃園榮民醫院暫勿安排楊凱醫師至臺北監獄為收容人診療。
 3. 該監兼任醫師楊凱於 7 月 6 日下午問診過程過於草率，不僅未深入瞭解收容人之健康狀況，且對於罹患糖尿病並施打胰島素之患者，竟無開立監測血糖單或注射劑處方，導致臺北監獄對於是類疾病患者無法給予胰島素，嚴重影響受刑人之健康權益。
 4. 有關當天看診人次及醫師已看診卻未有病歷等情，據查原先掛號人數為 73 人，因故未到診 14 人，實際受診人數為 59 人，其中 2 人（含許君在內）未登打病歷資料，此部分係醫師職務範疇，允宜由臺北監獄依醫療法規及合約內容處理，該監未來亦應確實

掌握特約及兼任醫師看診狀況，一發現有不適任情形，應即予以解約或提醒醫師注意，以防止類似事故再行發生。

- (三) 詢據楊凱醫師表示，當日對許君之診療過程已無印象，惟皆依 SOP 處理，診療時旁邊有醫務助理（跟診護士）協助紀錄。案經法務部詢據臺北監獄當日跟診護士劉靜如稱，99 年 7 月 6 日下午楊凱醫師約 15 時 10 分到診，當日下午許君有看診，惟當時病人未向醫師主訴病痛，故醫師未囑咐其登打相關紀錄，以致病歷上未有任何紀錄。惟據主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及洪委員德旋於 100 年元月 7 日親蒞北監詢之跟診護士劉靜如女士，則又改稱楊醫師對糖尿病患，習慣一天監測血糖 4 次；該跟診護士亦表示，許君就診時，未檢附該「衛生科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及「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收容人許義生病歷首頁」；當日輪由其協助楊凱醫師看診，協助將醫囑繕打入電腦病歷；楊醫師從未再確認護士登錄狀況；當時楊醫師身體狀況欠佳，持拐杖，曾向主管反映或有不適任。另經再分別訊問該糖尿病控管護理人員及跟診護士，亦明指縱楊凱醫師有囑其開立許君血糖監測單，亦係逕由監護雜役持放糖尿病管制之護理人員桌上，再由該管制護理攜患者依序進行監測，再將結果黏貼病歷，惟若不慎經風吹失，則亦難為查察，責任誰屬，誠難查證，蓋各種違失均不無可能也。此經該控管護理

師劉宗和及跟診護士劉靜如分別敘述在卷，有相關筆錄附卷可稽。

(四)查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楊凱醫師去(99)年期間，共計住院就醫 6 次，門診就醫 61 次。

(五)據上，為襄助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診療業務，法務部特訂頒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按各矯正機關遴聘特約醫師應具備富有工作熱誠者；特約醫師經延聘後如發現有不符本要點規定情事之一或其他事由不宜執行職務者，得隨時解聘，查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分別定有明文。惟查楊醫師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執行醫師業務及跟診護士於診療過程中，就許君診斷、治療、處置情形缺未記載，致無相關病歷資料可稽，診療過程亦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違失；次查楊凱醫師去(99)年長期身體狀況欠佳，臺北監獄仍由其擔任看診醫師，殊有未當，臺北監獄均應落實檢討改進；另醫師部分允應依醫療法規及合約內容妥於處理，用維收容人醫療人權。

三、臺灣臺北監獄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亦有違失：

(一)監獄設衛生科掌理受刑人健康檢查、疾病醫治事項；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查監獄組織通則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義生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

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草率及未盡周延，均有違失之事實，有法務部檢討報告在卷足憑。詢據法務部及臺北監獄相關主管人員對前揭各項違失均坦認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考。

(三)經核，該監及衛生科對醫療業務管理不當，難辭督導不周之違失，亟應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收容人醫療權益。

綜上所述，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核有違失；該監兼任醫師楊凱及跟診護士劉靜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洵有違失；另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拓寬苗 12-1 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漠視人民財產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16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拓寬苗 12-1 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漠視人民財產權益；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間偵辦所屬竊佔、圖利案時，即知悉該道路工程無權占用私有土地，竟置之不理，迨地主提起民事訴訟，始依執行命令辦理，缺乏法治觀念，戕害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苗栗縣政府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1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0952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00009520 號

主旨：鈞院函轉有關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拓寬苗 12-1 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漠視人民財產權益；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間偵辦所屬竊佔、圖利案時，即知悉該道路工程無權占用私有土地，竟置之不理，迨地主提起民事訴訟，始依執行命令辦理，缺乏法治觀念，戕害政府形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院 99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64893 號函及鈞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69866 號函。
- 二、本案經交據苗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9 日府農休字第 0990230689 號函查復說明如下：「查旨案工程承辦曾技士國雄因未查明土地權屬，且未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占用民地鋪設道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未妥為處理，迨地主提起民事訴訟，始依執行命令辦理，以致戕害政府形象，並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 6 月 21 日苗院派 99 司執字第 9362 執行命令剷除占用私有土地部分，而遭致公帑損失，本府於 9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懲處申誠一次；另本府將加強法制觀念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489 號

主旨：因應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前董事長葉豐瑞涉嫌侵占拆遷重建補助款案，有關對機構負責人財務狀況之審核及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經本部審慎檢討後，將納入本部加強財務稽核之重點機構，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9 年 7 月 14 日函報 貴院「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前董事長葉豐瑞涉嫌侵占拆遷重建補助款 4,000 餘萬元未繳還，本部未予處理涉有違失案，本部處理情形報告」辦理。
- 二、本案本部於本(99)年 6 月 24 日派員前往瑞園啟智教養院實地瞭解得知，該院董事長為葉豐瑞，院長為葉之妻子，會計為小姨子，總務為葉之妻舅，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爰納入前項報告第玖點之改善措施略以，基於本部每年對民間單位補助計畫甚多，而各類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品質良莠不齊，本部 99 年度修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有關「機構負責人財務狀況審核」及「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部分將納入補助與否之修正考量，以避免類似之情形發生。
- 三、惟經本部審慎檢討後，有關機構申請本部補助，其負責人財務狀況之審核及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暫不納

入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與否之考量，理由如下：

(一)對機構負責人財務狀況之審核部分：

- 1.經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電話聯繫得知，該中心僅接受個人申請信用報告，該報告內容包括個人 5 年內銀行借貸、還款、信用卡費繳款等情形，機構申請本部資本門補助時，如要求其檢附信用報告供本部審核，尚無困難，惟如其有貸款且目前正常還款，亦無法保證其未來是否能正常還款，因此，未來之風險亦無法確認。
- 2.經查「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契約書簽約人，已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目前機構負責人為董事長（法定代理人）；如董事長屆期改選，機構依約必須更換簽約人，且若新任董事長財務不佳，本部仍必須與其簽約，且不可能無故解除契約要求其返還補助款，因此，機構申請補助時對其負責人之財務查核，並無法防止弊端。
- 3.另查「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契約書自 99 年度 7 月起增列第 10 條，有關機構因本契約對本部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機構及機構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本部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並已報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035131 號函認可辦理施行。

(二)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部分：

- 1.經查目前相關法規，對財團法人機構工作人員之間不得有親屬關係部分，尚無明文規定。
- 2.另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原係政府之法定責任，民間單位捐款捐地後申請政府補助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協助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如有親屬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工作人員任用資格而聘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3.各主管機關原即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等規定督導管理機構提供福利服務。
- 4.本部歷年皆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接受本部補助經費單位之財務予以查核，並對不當事項督請機構依法補正。

四、綜上，有關機構申請本部補助，其負責人財務狀況之審核及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是否納入補助與否之要件，因實務上難以落實執行，爰不列入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惟對獲核定補助建造、購置、修繕建物或設施設備逾 1,000 萬元，且有家族經營模式者，將列為查核重點機構，並對不當事宜適時糾正。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031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8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監察院 糾正事項	一、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違反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應認定裁量違法。
內政部檢討 改善與處置 情形	一、基於本案原補助興建之建物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在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下遭到拆除，內政部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實屬權宜，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情況，該部已修正「推展社會福

	<p>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民間單位接受補助新建、改建、增建建物之補助契約條文，增訂：1.民間單位若因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內政部。2.機構因本契約對內政部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機構及機構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內政部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之執行。3.簽約之當事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加重法定代理人責任。</p> <p>二、經查瑞園教養院要求將高鐵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時，即承諾設置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桃園縣政府監督及查核，據查該院已設置專戶儲存並由桃園縣政府監督查核，惟仍發生董事長葉豐瑞以個人本票加蓋機構關防對外借款拖累機構情事，內政部已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增列「印鑑（機構關防）是否由機構負責人、財務主管保管」、「補助款執行是否設有專戶」等欄位，責請各主管機關按季前往機構查核督導。</p> <p>三、綜上，透過上開相關因應措施，日後應可有效防範再度發生類似情況。</p>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二、內政部未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本案執行進度，嗣因瑞園教養院前董事長葉豐瑞私人債務問題導致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嚴重擴及國家權益，顯有怠失。</p>
<p>內政部檢討 改善與處置 情形</p>	<p>一、本案內政部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後，即責由桃園縣政府依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八之(三)規定，對該計畫之執行負監督之責，監督該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院舍重建計畫，並副知內政部；內政部於該院重建期間亦曾 2 度派員前往視察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惟仍發生因該院前董事長葉豐瑞私人債務問題導致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情事。</p> <p>二、為防範爾後發生類似情事發生，內政部對接受該部補助新建、改建、增建建物案件，除已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前往接受補助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稽核會計帳務外，針對補助資本門逾 1 千萬元之核定函、核定表亦副知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來將由該小組或經費督導考核小組、業務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前往督導考核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內政部已訂定「社會福利機構考核表」，針對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機構營運情況派員實地視察考核，並提出建議。</p> <p>四、內政部已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增訂「補助款執行情形」，由該部及各縣市政府據以於每季前往機構查核經費使用情形，以掌握補助款執行情形。</p>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三、內政部未能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p>
<p>內政部檢討 改善與處置 情形</p>	<p>一、經查目前相關法規，對財團法人機構工作人員之間不得有親屬關係部分，尚無明文規定。</p> <p>二、另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原係政府之法定責任，民間單位捐款捐地</p>

	<p>後申請政府補助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協助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如有親屬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工作人員任用資格而聘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各主管機關原即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等規定督導管理機構提供福利服務。</p> <p>四、內政部歷年皆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接受該部補助經費單位之財務予以查核，並對不當事項督請機構依法補正。</p> <p>五、綜上，財團法人財會人員任用親屬一節，因法無明文禁止以作為輔導管控之依據，導致實務上難以落實執行，爰無法列入 10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惟對獲核定補助建造、購置、修繕建物或設施設備逾 1,000 萬元，且有家族經營模式者，嗣後將列為稽核重點機構，並對不當事宜適時糾正。</p>
--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52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彙整處

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8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處 100 年 1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0438A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 1000000438A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柳營鄉公所，未依規定繳庫，及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本處彙整處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17 日院臺財字

第 0990072213 號函。

二、本案查處情形如下：

- (一)關於歲入款未依公庫法繳庫或延遲繳庫部分：據財政部說明該等公所業將公款歸繳公庫，該部並將積極強化充實地方政府財務人員公庫專業知能。
- (二)關於該等公所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部分：臺南縣（現已改制為臺南市）政府業函請公所查復在案。復為避免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達，致衍生帳外帳情形之發生，本處前於本(100)年 1 月 14 日以處會一字第 1000000333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主計機關（構），對經管戶之開（銷）戶作業、列管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形，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妥慎處理，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發生。
- (三)至案內該等公所為增加歲入財源，以未具事實憑證移存公款於非公庫之金融機構，爭取較高孳息部分：為避免違失情事再度發生，本處業於本年 1 月 20 日以處會三字第 100000043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督促所屬，應善盡專業之注意，從嚴把關，以落實內部審核之職責。另本處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地方政府主（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專業知識與實務之知能。

主計長 石素梅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900547050 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函轉監察院所提臺南縣鹽水鎮公所及柳營鄉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之糾正乙案，本部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7221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本部處理情形如下：
 - (一)本案所涉庫款業歸繳各該公庫在案，且臺南縣、市合併後，鹽水鎮及柳營鄉公庫已併入改制後臺南市公庫，合先敘明。
 - (二)積極強化充實財務人員公庫專業知能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財政自治事項，惟其財務人員就其庫款之收支管理，仍應按公庫法及各地方政府所訂之庫務管理規定辦理。
 - 2.查本部國庫署近年來陸續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請各地方政府指派財務人員參與訓練，以充實財務人員公庫專業知能。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該項訓練，期有助於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財務人員之公庫管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

價，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等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0 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3006313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該鄉「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評估審查作業草率，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導致計畫延宕等重大缺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謹陳本署業務部分辦理情形一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院臺環字第 0930030810 號函（糾正案）暨院臺環字第 0930030811 號函（調查案）辦理。

署長 張祖恩

監察院為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評估審查作業草率，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導致計畫延宕等重大缺失之糾正及調查案。

壹、案由

一、為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限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之目標仍遙遙無期；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

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貴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確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

二、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案，據報有評估審查作業草率、履約過程隨意變動履約事項，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爭議事項未能及時處置，導致重大計畫延宕、履約保證金繳退規定於決標後逕自協議變更，影響招標公平性等情，函報本院，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三日就本案工程進行現場履勘、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等數次約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下稱鄉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並經環保署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督字第 0920070072 號、縣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府環廢字第 0920223796 號及鄉公所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蘆鄉清字第 92122481 號等函復說明報院，綜整本院調查意見。

貳、依據

- 一、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80 號函。
- 二、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581 號函。

參、糾正及調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均核有疏失。

肆、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計機制流於形式；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部分，說明如后：

(一)「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台（八七）環五六四三三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針對五十處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進行處置、復育及綠美化，其中復育綠美化計有十六處、全數移除計有五處，共二十一處由環保署負責，部分移

除計有二十處由經濟部水資源局負責及暫可不處理計有九處由縣市環保局負責督導，並持續嚴加管制。為求全計畫之順利執行，本署於八十七年七月委託台北科技大學協助規劃本計畫及審查各地方單位提出之計畫。

(二)對於前述五處全數移除場址部分，除桃園縣蘆竹鄉場址外，其餘四處場址包括臺北縣蘆洲市、苗栗縣頭份鎮、高雄縣岡山鎮及嘉義市等之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1.臺北縣蘆洲市垃圾棄置場使用期限至八十六年三月封閉，垃圾量約一〇八萬八、〇〇〇立方公尺，本場址業依「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實施方式，由臺北縣政府提出處置計畫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後，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辦理發包、監督及驗收工作，目前本場址正施工中。
- 2.苗栗縣頭份鎮垃圾棄置場使用期限自六十年九月開始啟用至八十二年六月封閉，垃圾量約二七萬二、〇〇〇立方公尺，本場址業依「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實施方式，由苗栗縣政府提出處置計畫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後，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及監督、驗收工作，本場址已全數移除完成。
- 3.高雄縣岡山鎮垃圾棄置場垃圾量約一一萬八、五九七立方米，本場址業依「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實施方式，由高雄縣

政府提出處置計畫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後，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辦理發包、監督及驗收工作，本場址已全數移除完成。

- 4.嘉義市垃圾棄置場垃圾量約一三〇萬立方公尺，本場址業依「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實施方式，由嘉義市政府提出處置計畫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後，由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辦理發包、監督及驗收工作，本場址已全數移除完成。

(三)另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使用期限自七十七年十月開始啟用至八十一年九月封閉，垃圾量約一五萬立方公尺，核定移除經費為六、一六八萬元，有關本案之辦理情形略述如後。

- 1.本案「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經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申請。由於「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督導小組」之任務並不包括個案審查作業，故本署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邀集「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督導小組」相關單位及本署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台北科技大學張添晉教授召開「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審查會議。
- 2.前項會議結論除請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並妥善擬訂完整之配套措施及具體因應措施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前送署核辦，惟因審查意見較繁複，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未及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重新提報計畫送署核辦，後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才轉由桃園縣環保局提報。

- 3.本案計畫書修正本因係修正計畫，故送請本署委託之計畫主持人暨原審查委員之一台北科技大學張添晉教授複審後，主要審查意見為：

- (1)蘆竹鄉公所提出之處理方式具有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益，原則上同意依此方式進行垃圾處理。
- (2)計畫內容需政府補助之金額為可接受範圍。
- (3)其他包括根據計畫內容敘述有關經處理後所得之回填土去向、清運方式及時間均有規劃，此部分希望真能照規劃內容執行；及依據水利法規定任何於河川土地上所放置之設施及運作需取得河川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

- 4.本案經提本署第二二八次「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88)環署廢字第 0031270 號函同意補助蘆竹鄉辦理「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第一期款新台幣一、六六〇萬元整；該函並重申審查意見所提利用該方式進行垃圾處理，發包時應更妥善注意，並依規劃內容執行，以避免往後回填土

使用發生遭致民眾反對等事情，及回填土之去向應紀錄供查核，放置設施及運作時需取得河川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

- 5.另行政院所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中，有關本署辦理補助臺北縣蘆洲市辦理「河川行水區舊垃圾場遷移前作業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三〇〇萬元，因該市無法取得適當之棄置處理場地，一直未能執行本計畫，經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擴大內需方案推動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請該市公所繳回補助款，以利預算有效運用，臺北縣政府並依規定繳回一、三〇〇萬元。因整體計畫經費有限，為有效執行相關預算，本經費一、三〇〇萬元擬改增撥補桃園縣蘆竹鄉辦理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案，且經本署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第二三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 6.基此，本署補助桃園縣蘆竹鄉辦理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案之經費，除原核定第一期款新台幣一、六六〇萬元，再加上臺北縣政府所繳回一、三〇〇萬元，共計新台幣二、九六〇萬元。為掌握時效性，本署於「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即電洽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儘速辦理請款事宜，業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以（88）環署廢字第 0041627 號函補助在案。

7.有關本案實際發生垃圾成分與規劃報告差異頗大、工法可行性受到質疑部分，由於本署係以地方政府所送規劃報告內容作為審查之依據，基於垃圾組成性質變化大，且垃圾成分分析視採樣地點、採樣方式及樣品數等而有所不同。為廢棄物處理應以資源回收作為優先考量，且查本案原規劃工法係篩選、減積及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與本署所推動資源回收政策並無不符。廢棄物資源回收為將廢棄物中可資源回收物予以篩選後回收再利用，至於垃圾成分差異，主要在於影響資源回收數量，與所採用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工法並無直接影響。又由於所移除垃圾中夾雜土壤、石粒等不適燃物質，如以焚化方式處理，不僅使焚化熱值降低，增加焚化成本，且焚化後所產生之灰渣亦有增加情形，更不符合廢棄物妥善處理原則及經濟效益。

- (四)另查本計畫所核定之五處全數移除場址，除桃園縣蘆竹鄉外，其餘四處均已依計畫實施方式全數移除完成或進行施工中，且依據行政院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權責劃分內容，有關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部分應屬縣市政府權責，是以本案「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應由桃園縣政府本權責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工作。對於本案招標受到綁標及圍標等情事部分，舉凡政府機

關辦理工程招標等工作，均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綁標及圍標等情事，當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對於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部分，說明如后：

(一)廢棄物清理法對於一般廢棄物之相關規定如后：

- 1.經查本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所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
- 2.另查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所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
- 3.前述相關規定依條文文意，應係針對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規定，對於垃圾堆置場內已經長期自然醱酵、腐化分解，已達相當程度安定不再衍生污染物之腐植土之清除處理並未予以明確規範。

(二)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七環第五六四三三號函核覆「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草案，略以：「本案計畫清理數量、單價均按照現場實際需求

並參酌『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場遷置造林計畫』實際單價估算」。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已將垃圾棄置場之掩埋垃圾視為腐植土，每立方公尺核列費用僅為五一四元，而非以廢棄物清除處理單價核列。

(三)另嘉義市曾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對已封閉之垃圾堆置場之掩埋垃圾、業經長期自然醱酵、腐化分解，是否可視為腐植土或類似腐植土物質，包商從事其清除、處理業務時，是否需具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資格函請本署釋示，本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環署廢字第 0011354 號函答復函詢單位嘉義市政府指出，已封閉之垃圾堆置場之掩埋垃圾、業經長期自然醱酵、腐化分解，已達相當程度之安定不再生污染物，宜認定為自然物，其清除處理業務得不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範。至有關場址之開挖、分選等相關工程作業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辦。本案嘉義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再度函詢有關已封閉之垃圾掩埋之垃圾，經挖掘篩選分類後，其分類物應如何清理乙案，本署再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3714 號函釋示：(1)已封閉之垃圾堆置場之掩埋垃圾，既經長期自然醱酵、腐化分解，已達相當程度安定不再衍生污染物，宜認定為自然物，其清除處理業務得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規範。至場址之開挖

、分選等相關工程作業，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辦；
 (2)已封閉之垃圾堆置場之掩埋垃圾依前項原則認定為自然物部分，請依 貴市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堆置場遷移處置工程計畫辦理。至有關篩選分類後之非自然物部分(廢金屬、廢塑膠等)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本案工程延宕，本署積極處置之作為：

(一)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環二七五八四函送「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劃分修正表與棄置場修正處置原則一覽表」有關工程計畫書之核定，工程發包施工及估驗計價等，均為地方政府之權責且其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本署之權責為編列經費補助及督導等。

(二)本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派員實地督導發現工程落後即請桃園縣政府督導改善，迄今已近六十次（相關函文前已函送監察院）；惟工程施工時，承商以垃圾生化處理不可行，擬改採境外處理，篩選分類處理、回收及掩埋等，但皆因垃圾量比合約數量超過甚多，超出部分承商如願吸收，則無問題，但承商不願吸收，且拒絕履行合約而停工，引發合約糾紛，本署乃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儘速督促並協助蘆竹鄉公所處理，至九十一年五月間承商仍無復工之意願，桃園縣政府乃依本署意見召開協商會議決議請蘆竹鄉公所督促承商應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否

則請蘆竹鄉公所儘速與承商解約及辦理求償；蘆竹鄉公所乃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委請律師向承商求償，並提出「後續處理計畫」請桃園縣政府核備，爾後本署仍再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蘆竹鄉公所儘速辦理移除。蘆竹鄉公所再於九十二年四月初編列經費送鄉民代表會審核通過，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辦理第二次公開發包由雄衛公司得標，期間並因法院為保全證據而勒令停工，該後續移除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因合約數量已完成，礙於經費不足結算，惟仍未完全清除垃圾。

(三)經本署再次函請其改善，但因成效不彰，至乃積極聯繫接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商，請蘆竹鄉再提出後續處理計畫以便協助解決；蘆竹鄉鄉長乃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召開協商會，同意依照本署及縣環保局之意見再提報可行計畫辦理後續全數移除工作，並依該日之會議決議，提出「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尚未移除垃圾後續處理工程執行計畫」，惟因該計畫僅為延伸原計畫再次進行篩分處理，無實質效益，本署乃指導鄉公所重新提報「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計畫」（即將已篩分並堆置於岸邊之廢棄物全數移除至該鄉坑口掩埋場後，隨即進行掩埋場封閉復育），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催請蘆竹鄉公所儘速提報並轉陳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經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環署督字第 09300

43593 號函核定編列補助經費辦理，鄉公所亦提出該計畫執行期程預定於本（九十三）年底前完工。因此本案蘆竹鄉公所並無拒辦之情節，與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並無抵觸；另如「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鄉、鎮、市之廢棄物處理，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本案本署實已積極協助並善盡督導之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300464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本院環保署依職權應審查計畫、督導及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八○號函。
- 二、抄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堃

本案辦理情形

壹、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部分

- 一、有關「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違失一節：

- (一)由於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設置之初，並無適當規劃，加上棄置範圍雜有私地，在全數移除工程前，無法全面開挖以正確判斷垃圾量及其成分，故於規劃設計標內，只能做若干採集點之探測，其移除工程前之採樣分析與日後實際挖掘結果難免失誤。承商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全數開挖後，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先樣本分析之十六點八五%差異頗大。由於纖維布條不能以打碎回填、生物分解處理之方式處置，直接影響承商之移除工程進度，造成遲延。期間蘆竹鄉公所數度召集協調會，要求承商迅速進行，承商以「情事變更」、「不可抗力」等原因為由，申請延展工期，並曾提出擇地暫存、申請出口、就地篩選並覓場焚化等方

案以圖解決困境。因承商已有具體作為，該所考量若斷然解約興訟，耗費時日，無益垃圾之移除，乃勉強同意展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但承商因暫存地點與法不合、出口計畫遭否決、焚化廠拒收纖維布條等因素，終無法完成移除工作。

(二)蘆竹鄉公所鑑於承商遲未能完成履約，除持續要求承商提出積極作為，函報本院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外，並研擬法律對策以進行興訟。此外，並積極著手調整經費預算，於九十二年八月間另行公開招標，進行本案全數移除後續工程，委由廢棄物清理機構代為處理堆置之廢棄物（纖維布條）。而委託廢棄物之清理均有一定行情，在有限經費下，並無法以統包之方式委由業者一次全部清除。是以此次後續工程，係以每噸清運單價計價發包，杜絕前次工程因「處置數量」與「運出數量」文字所生履約爭議，已將清理成本降至最低。且嚴格建立清運、過磅、處理機構查收之查核與付款機制，以避免進度與付款落差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之疑慮。

(三)目前已順利完成清運近五萬公噸之廢棄物，期間並無違約或工安弊端之發生。就剩餘未完成部分，該所在確認行水區之廢棄物已全面挖掘、未運出之布條暫置於現場民地及無危害河川行水功能之前提下，將於來年預算中陸續編列經費，並期能爭取上級機關補助，以儘早達成完全移除之目標。

(四)蘆竹鄉公所將於最短期限內，經由自籌經費及爭取上級補助部分經費，以達到清除全部殘餘廢棄物之目標。另鑑於前次事前規劃未縝密而生承商違約之情事，於後續清除工程已改善其流程，確保執行效能，將來工程發包後，必能在預定期限內完成無誤。

二、有關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顯有怠失一節：

(一)內厝村垃圾棄置場之垃圾綿延長達七百公尺，面積確屬廣大。蘆竹鄉公所基於初期規劃經費只有二百餘萬元，只能進行若干採集點之探測，以致發生移除工程前之採樣分析與日後實際挖掘結果之垃圾成分有相當之落差。對此，確屬經驗不足，以致事前規劃未臻完善。惟本案現場堆置物清除工程於九十二年八月第二次發包時，已改採依量計價，不論廢棄物組成，故前類失誤當絕不致再發生。

(二)蘆竹鄉公所鑑於下列因素而二次予以同意承商延展期程：

- 1.全數開挖後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先樣本分析之十六·八五%差異頗大，直接影響承商之移除工程進度，其遲延尚難謂必出於故意或過失。
- 2.承商以「情事變更」、「不可抗力」等因為由申請延展工期，依當時狀況，尚非可立即判斷其抗辯確屬無理。

3. 承商曾提出擇地暫存並申請出口、就地篩選並覓場焚化等方案以圖解決困境，若斷然予以解約興訟，再另行發包，徒耗費時日，無益垃圾之迅速移除。

4. 因前述方案與法不合而遭禁止，承商表示擬將布條中夾雜之土石分離，再委由焚化爐業者焚化，其作業需時三個月，該所為期本案工程能圓滿順利完成，乃勉強准予延展最後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該所二度同意承商所提延展工期之要求，係充分考量當時現實狀況、法律爭議及全盤利弊得失下之不得已選擇。該所於最後延展工期後，一方面循法律途徑解決違約爭議，另方面積極謀求經費以發包後續清除工程。現已改善部分延宕工程，且擬於近期編列預算，儘速完成最終剩餘清除之工程。

三、有關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一節：

(一) 究此責任，首推協辦承商三冠公司所提工程標辦書契約之文字不精確一致，及監造承商大地公司監督疏漏，未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蘆竹鄉公所表示，該所失察實情亦難辭其咎。

(二) 就此標辦契約文件之約款扞格不一致，致引發法律爭議，該所已提起訴訟，追究監造商未盡受託人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法律責任。此外，日後該所於重大工程發包時，當建立敦聘法律與工程專家就顧問、工程公司所提方案予以雙重查核之機制，不可全盤委請顧問、工程公司處理，以避免類此疏漏之肇生。

四、有關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招標之公平性，相關人員核有怠失一節：

(一) 因本案棄置場歷經四年使用，其全數移除工程之相關標辦作業涉有專業，適有張普定自薦獨家引進美國廢棄物處理工法極具成效，表示願協助該所爭取補助經費及招商採購等事宜。該所承辦職員因不諳此方面專業知識，乃委請張員辦理相關程序。斯時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或迭有修訂或施行未久，承辦職員疏未謹遵該些法令，致有觸法疑慮，所涉刑責目前於法院審理中。

(二) 本案工程疑涉疏忽之相關人員，已經監察院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彈劾，另涉有行政疏失之職員，該所亦擬具懲處建議，另待評議。有鑑於上揭疏忽率多導因於承辦之公務員輕忽法令、便宜行事，該所除於例行會報中多次機會教育，析述採購法令外，復嚴加要求相關承辦人員務必恪遵法令及對職掌法令妥加蒐集彙整，於事涉法律不明處須請示上級或諮詢律師，且要求課室主管於相關會辦公文、開會時務必實質審查、討論，切莫使蓋章開會流於形式，以根絕採購案件之可能

弊病。

五、有關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顯欠妥適、積極一節：本案工程監造發包作業遲延，係承辦人員考量監造作業由規劃設計之承商一併負責，較能顧及原設計目的及品質要求，此或出於求好心切。另本案監造工程在八十八年七月擬發包之時，政府採購法頃正式施行，凡政府機關採購作業均須依該法令辦理，惟該所承辦人員未適時研悉法令，致公文往返延宕監造標之發包作業約三個月，有欠妥適。為此，該所已一再申令、教育承辦人員，迄今五年以來，該所採購作業已完全步入軌道，不致再有類此疏失、遲延作業情事。

六、有關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顯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一節：

(一)查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固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惟上揭「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一點訂明：「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與本所根據附件三之全數移除合約書樣本及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於七日內協商合約內容，經本所核定後，即依協商結果簽約。」。再參諸此指「全數移除合約書樣本」即為本案清除工程合約正本，依該工程合

約第十條有關保證金五百萬元之退還方式：「本履約保證金應按照工程進度之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及完工驗收合格後第四期退還，每期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五萬元」，此明顯係採分期退還方式，二者顯相衝突。惟移除合約實為規範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細節之最終依據，該工程合約是得標後才簽訂，若該所於承商得標後，逕行修改工程合約樣本以配合「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有關履約保證金退還之內容，反而有引致合約糾紛之虞。

(二)該所依「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一點所指全數移除合約書樣本有關履約保證金退還之文字與第三點自相齟齬，及未採最有利該所之保證金發還方式，確未周全考量。就此，該所已督促採購業務承辦人員，於日後所有採購案件，務求於法令容許範圍及不影響承商投標意願、價格下，一律採循最有利該所之約款，且於全案採購文件應逐條校正、對照審查，絕不可有條款前後矛盾、滋生採購爭議之情事。

貳、本院環保署部分

一、有關環保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意見所預見之缺失，如垃圾成分、工法是否可行、專利綁標等事項，卻未詳實追蹤、管考，使審查機制流於形式一節：

(一)經查「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係針對五十處行水

區內垃圾棄置場進行處置、復育及綠美化，其中復育綠美化計有十六處、全數移除計有五處。為求全計畫之順利執行，本院環保署於八十七年七月委託台北科技大學協助規劃本計畫及審查各地方單位提出之計畫。

(二)該署同意補助蘆竹鄉辦理「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第一期款時，於函中重申審查意見所提利用該方式進行垃圾處理，發包時應更妥善注意，並依規劃內容執行，以避免往後回填土使用發生遭致民眾反對等事情，及回填土之去向應記錄供查核，放置設施及運作時需取得河川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

(三)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規定之權責劃分，有關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部分應屬縣市政府權責，是以本案應由桃園縣政府本權責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工作。至本案工程招標等工作，如涉及綁標及圍標等情事，當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有關對於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承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一節：

(一)依據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必要時，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該條文係針對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機構

所產生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予以規定。至於垃圾堆置場內已經長期自然醱酵、腐化分解，已達相當程度安定不再衍生污染物之腐植土之清除處理並未予以明確規範。

(二)此一問題，本院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一三五四號函答復嘉義市政府時，即明確指出，已封閉之垃圾堆置場之掩埋垃圾、業經長期自然醱酵、腐化分解，已達相當程度安定不再生污染物，宜認定為自然物，其清除處理業務得不受當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範。

三、有關本案工程延宕，本院環保署未見積極處置作為一節：

(一)本院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派員實地督導發現工程落後，即請桃園縣政府督導改善，迄今已近六十次。惟工程施工時，引發合約糾紛，該署乃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儘速督促並協助蘆竹鄉公所處理。蘆竹鄉公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委請律師向承商求償，並提出「後續處理計畫」請桃園縣政府核備，爾後該署仍再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蘆竹鄉公所儘速辦理移除。蘆竹鄉公所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辦理第二次公開發包，期間並因法院為保全證據而勒令停工，該後續移除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因合約數量已完成，礙於經費不足結算，惟仍未完全清除垃圾。

(二)經該署再次函請其改善，但因成效

不彰，乃積極聯繫接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請蘆竹鄉再提出後續處理計畫以便協助解決。蘆竹鄉公所爰提出「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尚未移除垃圾後續處理工程執行計畫」，惟因該計畫僅為延伸原計畫再次進行篩分處理，無實質效益，該署乃指導鄉公所重新提報「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計畫」（即將已篩分並堆置於岸邊之廢棄物全數移除至該鄉坑口掩埋場後，隨即進行掩埋場封閉復育）。復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催請蘆竹鄉公所儘速提報並轉陳該署申請經費補助，該署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環署督字第○九三○○四三五九三號函核定編列補助經費辦理，鄉公所亦提出該計畫，執行期程預定於本（九十三）年底完工。因此，本案蘆竹鄉公所並無拒辦之情節，尚無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鄉、鎮、市之廢棄物處理，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該署實已積極協助並善盡督導之責。

- (三)該署為徹底解決本案需移除之舊垃圾至適當之最終處置場，已督促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就該鄉坑口衛生掩埋場提報封閉改善再利用計畫，將掩埋場做部分設施改善並同時將舊垃圾清運進場後辦理封閉復育。該掩埋場封閉後可再進行綠、美化計畫，將掩埋場用地轉化為公園綠地或休憩公園等用途，而鄉公所所集運之垃圾，則受縣府環境保

護局統籌調度至焚化廠或鄰近縣市適當且合法之處理場處理。

參、桃園縣政府部分：桃園縣政府已設置「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以執行督導工作。關於本案之後續處理工作部分，該府已積極督促蘆竹鄉公所務必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工作，惟蘆竹鄉公所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函謂，將再積極協調，期能將行水區垃圾移除與掩埋場封閉復育工作一舉完成。該府近期將召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會議，以確實督導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相關辦理情形如附（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066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作業；本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計畫、督導及考核執行成效，卻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3 年 11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42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2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094000721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4000721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執行「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辦理該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謹陳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政府及本署辦理情形彙整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3 年 11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0930053337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94 年 1 月 24 日府環廢字第 0930345181 號函辦理。

署長 張祖恩

監察院調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執行「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p>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文本</p>	<p>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程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違失。</p>
<p>監察院核簽意見</p>	<p>一、「本案工程由鄉公所對承商處以違約罰款及解除工程合約，並向本案工程管轄法院提出返還工程款之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乙節，應請將訴訟結果報本院知悉。</p> <p>二、「行水區之廢棄物是否已全面挖掘？至於現場民地未運出之布條之處置計畫。」乙節，未見有詳細規劃或說明，應請其補充說明。</p>
<p>辦理情形</p>	<p>1.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訴請承商返還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 8 月 16 日宣判，該公所獲得全部勝訴，判決結果詳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書。</p> <p>2.行水區之廢棄物依據原監造單位大地公司提送之資料表示，捷群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全數移除工程核定移除垃圾量為 20 萬立方米挖掘篩選工作，另有關目前堆置於行水區現場及民地之廢布條，將配合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改善工程，把行水區及鄰近民地內之廢布條運往該鄉坑口衛生掩埋場掩埋處理並進行封場復育工作。</p>
<p>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文本</p>	<p>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相關人員未能積極任事，顯有怠失。</p>

監察院 核簽意見	核言屬實。
辦理情形	無
本案調查意見 及糾正文本	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清運工程，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監察院 核簽意見	應追究其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之實情與規劃及監造承商之合約責任報本院知悉。
辦理情形	據蘆竹鄉公所承辦人表示係承商擅自改植，但承商三冠公司、大地公司則推稱係經該公所承辦人同意而為之，而刑事起訴書中未就此點偵辦相關責任，是其實情應已無從查悉。惟大地公司既負有忠實履行監造合約之義務，則該公司無法證明得該公所之同意而改植，已構成違約。且三冠公司於整體規劃至招標過程亦同有疏失，該公所已擬與律師研議起訴追究該二公司之民事責任，另待訴訟結果再報監察院知悉。
本案調查意見 及糾正文本	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嚴重損及政府權益與招標之公平性，相關人員核有怠失。
監察院 核簽意見	應請就本案做成案例宣導，以杜絕類似之情事再次發生。
辦理情形	1.本案招標過程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且採購流程未充分諮詢律師、工程顧問等專業及未實質督導，乃至工程延宕及浪費公帑，相關人員並遭行政懲處及追究刑責，對蘆竹鄉公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2.就此事件，蘆竹鄉公所已做成案例宣導並於例行會報中多次機會教育，嚴加要求相關承辦人員務必恪遵法令及對職掌法令妥加蒐集匯整，以免覆蹈，該公所員工深以此案例引為借鏡，應足資警惕。
本案調查意見 及糾正文本	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顯欠妥適、積極。
監察院 核簽意見	核言屬實。
辦理情形	無
本案調查意見 及糾正文本	蘆竹鄉公所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顯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監察院 核簽意見	「『投標須知補充事項』與『全數移除合約書樣本』內容相左、前後矛盾，容易引致合約糾紛。」乙節，顯見其代為研擬之承商有所疏失，應予一併追

	究其合約責任。
辦理情形	<p>1.查就本案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之退還方式，於「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係以全案工程驗收完成才退還，但於「全數移除合約書樣本」即為本案清除工程合約正本，則係依工程進度分四期退還。惟投標須知為工程之標的、保證金等契約重要事項之摘要，為發包機關、投標廠商所顯見及共知之條件，是工程合約應以投標須知所列條件為契約內容，始合乎鄉公所當初發包之考量，惟本案負責協助提供此招標相關文件之承商三冠公司卻於合約內隱含與投標須知相左之內容，顯有疏失；另查本案清除工程承商捷群公司未依約於期限內完成清除垃圾，經桃園地院判決應返還報酬及給付違約金，顯見負責監造之承商大地公司估驗不實進而導致蘆竹鄉公所誤予同意分期退還保證金，是三冠、大地公司均有違規劃及監造之責。</p> <p>2.以上三冠公司與大地公司違反與蘆竹鄉公所簽訂合約應盡之善良管理人義務，致該公所損失履約保證金之擔保，蘆竹鄉公所擬一併於前述就擅改「終端產品運出數量」為「工程處置數量」致該公所損害之民事訴訟中一同訴請該二公司之賠償責任，均待訴訟結果再行報監察院知悉。</p>
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文本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均核有疏失。</p>
監察院核簽意見	<p>「『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計畫』（即將已篩分並堆置於岸邊之廢棄物全數移除至該鄉坑口掩埋場後，隨即進行掩埋場封閉復育），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請蘆竹鄉公所儘速提報並轉陳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經核定編列補助經費辦理，鄉公所亦提出該計畫執行期程預定於本（93）年底完工。」乙節，因本案已二度發包施工，惟仍無法完成清運之目標，故後續應請環保署確實督導本案之辦理進度，並按月將成果函報本院。</p>
辦理情形	<p>1.蘆竹鄉公所已同意本署建議之處置辦法，將該鄉坑口衛生掩埋場進行封閉復育改善工程，把行水區及鄰近民地內之廢布條運往該場作最終處置並隨即進行封場復育工作。</p> <p>2.惟因封場復育計畫付諸執行後，涉及當地里民具領回饋金之權益，至歷經該公所多次與當地村里溝通協調及至代表會亦出面協處，始有初步共識，惟仍將再協商相關細節後始得進行清運及封場復育。</p> <p>3.上開協調期間（93 年 9 月至 12 月），本署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均派員與會協處及說明計畫執行方式，因未能適時達成共識，至無實質成果可按月陳報監察院。</p> <p>4.本案蘆竹鄉公所正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p>

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文本	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未盡職責之違失。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本案因尚有五萬餘噸之剩餘垃圾堆置於河川行水區，於洪汛期時將嚴重影響民眾安全，對此桃園縣政府宜協助及督導鄉公所迅予移除，並延議依法代行政處理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	<p>1.桃園縣政府已依據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7 日台 87 環 56432 號函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訂定「桃園縣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並已依本要點成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以執行督導工作。</p> <p>2.關於本案之後續處理工作，經本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協調與考量，已達成共識，計畫將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內棄置未移除之垃圾移至尚有餘裕量之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經行水區之垃圾移入而飽和即可作封閉復育工程；該府已多次函文積極督促該公所提送「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暨坑口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計畫」，本署並於 93 年 11 月 22 日核予經費補助，惟蘆竹公所與坑口衛生掩埋場周圍居民之協調進展緩慢，該府亦函文該公所催辦該項工程招標，並多次參與該公所召開之協調會，然因涉及該公所與居民間之回饋問題，為避免時程延宕，該府亦函文該公所儘速完成協調工作並同時進行辦理招標作業，以便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工作；另該府近期將召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會議，以督導並協助蘆竹鄉公所辦理該案，本案相關辦理情形臚列於「蘆竹鄉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紀事大要」。</p> <p>3.有關由桃園縣政府依法代行政處理部分，該府表示：由於本案規劃係將蘆竹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內棄置未移除之垃圾移至尚有餘裕量之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並進行封閉復育，是考量以此規劃方式處理最具經濟效益且節省公帑，且坑口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後可解決該掩埋場垃圾及環境衛生問題，具多重效益及縮短處理時程，是本案最佳處理方法，唯一問題是必須協調坑口衛生掩埋場周圍居民配合辦理，因此項工作涉及回饋金，故由蘆竹鄉公所處理較為適宜，該府可從旁輔導協助，而不宜由該府代行政處理。</p>
本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文本	函行政院請督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監察院核簽意見	核言屬實。
辦理情形	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801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縝密；所屬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切實執行，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將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與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後續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2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145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70014547 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後續執行情形，謹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1 月 10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51172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97 年 12 月 8 日府環廢字第 09700771

5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廢棄物後續之移除工程，前經由蘆竹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研商結果，計畫將該行水區內廢棄物清運至該鄉坑口衛生掩埋場內作最終掩埋後，並即規劃垃圾場後續之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惟案經當地居民堅決反對將該等廢棄物移入掩埋場，且經鄉公所歷經年餘努力，召開近 10 餘次之溝通、協調會議，仍無法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後適逢桃園縣政府致力推行垃圾資源回收工作，促使資源回收（焚化）廠有餘裕量產生，乃於 95 年 7 月起協助蘆竹鄉公所試運行水區內部分可燃性垃圾以焚化處理，至 97 年 7 月止共處理 9,521 噸之垃圾。為加速行水區之廢棄物篩選及清運工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上開執行試運期間，邀集中央、縣府，地方及專家學者召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督導會議，研訂執行「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計畫」；迄今，蘆竹鄉公所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本(97)年 8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計 2,690 萬元），並於 8 月 16 日開工，全部工程預訂 250 個日曆天完成。後續計畫執行期間，桃園縣欣榮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將全力配合處理行水區篩分出之可燃性垃圾。
- 三、至於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據桃園縣政府陳報，蘆竹鄉公所與當時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92 年經鄉公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提起告訴，案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承攬廠商應返還該公所已撥付之工程款新台幣 7,375 萬 4,189 元，及應給付工程違約金新台幣 1,018 萬元，惟承攬廠商不服而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宣判，承攬廠商僅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餘一審判決均廢棄。因二審與一審之判決結果差異太大，且明顯對蘆竹鄉公所不利，故鄉公所已於 97 年 9 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已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09800198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縝密；所屬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將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與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後續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9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253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25376 號

主旨：謹陳「桃園縣蘆竹鄉行水區內厝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及蘆竹鄉移除計畫簡報資料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3 月 20 日桃環廢字第 0980015669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3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10025 號函。
- 二、本案計畫刻正持續執行中；為配合桃園縣欣榮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行水區篩分出之可燃性垃圾處理期程，預定於本(98)年 8 月底前完工；後續將另案辦理土地復育再利用計畫。

署長 沈世宏

蘆竹鄉行水區內厝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 調查意見	一、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蘆竹鄉公所：

	<p>本案有關蘆竹鄉公所與原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92 年由該公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案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承攬廠商應返還該公所工程款新台幣 7,375 萬 4,189 元，及應給付工程違約罰款新台幣 1,018 萬元，惟承攬廠商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宣判，承攬廠商僅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餘一審判決均廢棄。因二審與一審之判決結果差異太大，且明顯對蘆竹鄉公所不利，故該公所已於 97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全案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p>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二、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p>
<p>辦理情形</p>	<p>桃園縣政府：</p> <p>本案廢棄物後續之移除，蘆竹鄉公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商之共識，計畫將行水區廢棄物清運至蘆竹鄉坑口衛生掩埋場內掩埋後隨即進行掩埋場封閉復育之方向推動，惟當地居民堅決反對將廢棄物移入掩埋場，且歷經年餘 10 餘次之溝通協調，最終仍無法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而作罷；案經本府環保局致力推行垃圾資源回收工作，促使資源回收（焚化）廠有餘裕量產生，乃於 95 年 7 月起協助蘆竹鄉公所試運行水區內部分可燃性垃圾以焚化處理，至 97 年 7 月止共處理 9,521 噸之垃圾。</p> <p>另為加速行水區之廢棄物篩選及清運，本府於 94 年 1 月份成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期間共召開 7 次督導會議，藉由專家學者提供之專業意見及本局督促下，蘆竹鄉公所已於 97 年 7 月 23 日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計畫」之上網公告招標作業，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2,690 萬元），承包廠商已於同年 8 月 16 日申報開工，全部工程預訂 250 日曆天完成。依工程合約該移除工程之主要工作為：垃圾層移除、垃圾分類及分類之可燃性垃圾清運等三項，截至 98 年 2 月底止，累計完成之工作數量如下：</p> <p>（一）垃圾層移除工作：將掩埋於行水區之垃圾予以開挖並進行粗分類，目前合計已移除 47,190 M³（工程設計量 51,000 M³）。</p> <p>（二）垃圾分類工作：將開挖後並經初步分類之行水區垃圾予以細分類成可燃類及砂、土、石等不可燃類，目前已篩分完成 40,820 M³。</p> <p>（三）可燃性垃圾清運工作：將細分類後之可燃性垃圾清運至本縣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目前已完成清運數量約為 8,590 公噸。（工程設計量 17,000 公噸）</p> <p>針對行水區篩分後之可燃性垃圾，本局自 95 年起迄今，已協調本縣垃圾焚化廠配合處理 18,111 公噸，估計投入經費約 5,433 萬元（處理成本約 3,000 元/噸），未來除持續督導該公所外，對於辦理移除工程所遭遇之困難，本府將主動協助排除，務使河川行水區移除工程能如期完工。</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本案計畫執行，除經常性業務督導外亦參加蘆竹鄉公所召</p>

	<p>開之「坑口掩埋場進場協調會」、桃園縣政府召開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會議，並於本署召開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督導小組」會議上指導執行機關辦理本案計畫採設置「滾筒型」篩分機、並以輸送帶連結方式處理。</p> <p>案經執行機關採行上開方式規劃設計後，執行期間對資源分類回收及土方就地回填成果頗佳。</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407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縝密；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將本案廢棄物後續移執行情形與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後續執行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65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6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09830043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3004340 號

主旨：謹陳「桃園縣蘆竹鄉行水區內厝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17 日桃環廢字第 0980035512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8 年 5 月 15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27227 號函。

署長 沈世宏

蘆竹鄉行水區內厝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一、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p>蘆竹鄉公所：</p> <p>有關蘆竹鄉公所與當時原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92 年由該公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案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承攬廠商應返還該公所工程款新台幣 7,375 萬 4,189 元，並應給付工程違約罰款新台幣 1,018 萬元，惟承攬廠商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宣判，承攬廠商僅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p>

	<p>餘一審判決均廢棄。因二審與一審之判決結果差異太大，且明顯對蘆竹鄉公所不利，故該公所已於 97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98 年 4 月 7 日宣判，將原判決廢棄，全案已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p>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二、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p>
<p>辦理情形</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蘆竹鄉公所：</p> <p>為順利執行本案，93 年起蘆竹鄉公所依據環保局及本署研商之共識，計劃將行水區廢棄物移除至蘆竹鄉已停用之坑口衛生掩埋場內，併進行掩埋場封閉復育，惟當地居民堅決反對將廢棄物再移入已停用之掩埋場內，雖經年餘 10 餘次之溝通協調，最終仍無法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而作罷。惟環保局自推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政策以來，成效卓著，促使桃園縣之焚化廠已有部分餘裕量產生，又行水區垃圾可燃部分經該縣垃圾焚化廠協助試燒後，評估尚可以焚化之方式處理，故自 95 年 7 月份起，蘆竹鄉公所調整計畫方向，由該公所使用自有清運機具進行篩分，並每日運送 50~60 公噸之行水區可燃部分廢棄物進入焚化廠進行處理，至 97 年 7 月止，由環保局共協助處理 9,521 噸之垃圾。</p> <p>另為提升行水區廢棄物之篩選及移除效率，桃園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成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迄今共召開 8 次督導會議，透過技術執行小組之專業意見及環保局定期督導下，蘆竹鄉公所於 97 年 7 月 23 日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計畫」之上網公告招標作業，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2,690 萬元），同年 8 月 16 日承包廠商申報開工，全部工期 250 日曆天，預計將於 98 年 7 月完工。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累計完成之工作數量分述如下：</p> <p>(一) 垃圾層移除工作：將掩埋於行水區之垃圾予以開挖並進行粗分類，目前合計已移除 50,000 立方公尺(M³)。（工程設計量 51,000 立方公尺）</p> <p>(二) 垃圾分類工作：將開挖後並經初步分類之行水區垃圾予以細分類成可燃類及砂、土、石等不可燃類，目前已篩分完成 48,000 立方公尺(M³)。（工程設計量 51,000 立方公尺）</p> <p>(三) 可燃性垃圾清運工作：將細分類後之可燃性垃圾清運至本縣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目前已完成清運數量約為 16,286 公噸。（工程設計量 17,000 公噸）</p> <p>針對行水區篩分後之可燃性垃圾，迄今，已協調桃園縣垃圾焚化廠配合處理 25,807 公噸，估計投入經費約 7,742 萬元（處理成本約 3,000 元/噸），未來除將持續督導該公所辦理移除業務外，對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亦主動協助排除，務使河川行水區移除工程能於工程期限內完成。</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646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 88 年 9 月間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縝密；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囑仍將本案最終訴訟結果及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56 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0 月 6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8631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86316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有欠縝密 1 案，檢陳相關訴訟結果及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 98 年 8 月 28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55372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蘆竹鄉行水區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調查、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糾正、調查意見	一、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有關蘆竹鄉公所與當時原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92 年由該公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案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承攬廠商應返還該公所工程款新台幣 7,375 萬 4,189 元，並應給付工程違約罰款新台幣 1,018 萬元，惟承攬廠商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宣判，承攬廠商僅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餘一審判決均廢棄。因二審與一審之判決結果差異太大，且明顯對蘆竹鄉公所不利，故該公所已於 97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 98 年 4 月 7 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三審宣判（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五四六號）：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公司）仍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餘二審判決均廢棄，全案已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監察院糾正、調查意見	二、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蘆竹鄉公所：

為順利執行本案，93 年起蘆竹鄉公所依據環保局及本署研商之共識，計劃將行水區廢棄物移除至蘆竹鄉已停用之坑口衛生掩埋場內，併進行掩埋場封閉復育，惟當地居民堅決反對將廢棄物再移入已停用之掩埋場內，雖經年餘 10 餘次之溝通協調，最終仍無法與當地居民達成協議而作罷。惟環保局自推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政策以來，成效卓著，促使該縣之焚化廠已有部分餘裕量產生，又行水區垃圾可燃部分，經該縣垃圾焚化廠協助試燒後，評估尚可以焚化之方式處理，故自 95 年 7 月份起，蘆竹鄉公所調整計畫方向，由該公所使用自有清運機具進行篩分，並每日運送 50~60 公噸之行水區可燃部分廢棄物進入焚化廠進行處理，至 97 年 7 月止，由環保局協助處理 9,521 噸之垃圾。

另為提升行水區廢棄物之篩選及移除效率，桃園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成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迄今共召開 9 次督導會議，透過委員之專業意見及環保局定期督導下，蘆竹鄉公所於 97 年 7 月 23 日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移除計畫」之上網公告招標作業，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2,690 萬元），同年 8 月 16 日承包廠商申報開工，全部工期 250 日曆天；惟因移除過程發現現場須移除、分類及清運之垃圾數量，皆已超出原設計預估數量，故於 98 年 7 月 21 日先行停工，由蘆竹鄉公所辦理設計變更追加工作數量（依據本署 98 年 8 月 6 日召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督導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辦理）後，已於 98 年 9 月 3 日復工，預計將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本案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累計進度已達 98%、完成之工作數量分述如下：

- (一) 垃圾層移除工作：將掩埋於行水區之垃圾予以開挖並進行粗分類，目前合計已移除 50,000 立方公尺(M³)。（工程設計量 51,000 立方公尺）
- (二) 垃圾分類工作：將開挖後並經初步分類之行水區垃圾予以細分類成可燃類及砂、土、石等不可燃類，目前已篩分完成 50,000 立方公尺(M³)。（工程設計量 51,000 立方公尺）
- (三) 可燃性垃圾清運工作：將細分類後之可燃性垃圾清運至該縣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目前已完成清運數量約為 17,000 公噸。（工程設計量 17,000 公噸）

針對行水區篩分後之可燃性垃圾，迄今已協調桃園縣垃圾焚化廠配合處理 26,521 公噸，估計投入經費約 7,956 萬元（處理成本約 3,000 元/噸），未來除將持續督導該公所辦理移除業務外，對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亦主動協助排除，務使河川行水區移除工程能於工程期限內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1112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 88 年 9 月間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囑仍將本案最終訴訟結果及後續廢棄物移除規劃暨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5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2 月 21 日環署督字第 0980112502 號函及附

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11250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案，檢陳本案最終訴訟結果及後續廢棄物移除規劃暨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72213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蘆竹鄉行水區內厝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 調查意見	一、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p>(1)有關蘆竹鄉公所與當時原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群公司）間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92 年由該公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案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承攬廠商應返還該公所工程款新台幣 7,375 萬 4,189 元，並應給付工程違約罰款新台幣 1,018 萬元，惟承攬廠商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宣判，承攬廠商僅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餘一審判決均廢棄。因二審與一審之判決結果差異太大，且明顯對蘆竹鄉公所不利，故該公所已於 97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 98 年 4 月 7 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三審宣判：承攬廠商（捷群公司）除確定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外，餘二審判決均廢棄，全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p> <p>(2)爰此，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再次審理，經 98 年 9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98 年 10 月 14 日判決結果如下：除二審已確定應給付蘆竹鄉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整違約罰款外，捷群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再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182 萬 7,310 元違約罰款，並返還溢領工程款新台幣 1,873 萬 1,289 元整，合計應</p>

	<p>返還給付該公所全部金額為新台幣 2,340 萬 8,999 元整（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1 號）。另本案自判決書收受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如捷群公司（上訴人）未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全案即宣告判決確定。</p> <p>(3)目前因捷群公司（上訴人）未再提出上訴書狀，判決已確定，故蘆竹鄉公所將委請律師事務所辦理「捷群公司（上訴人）財產調查、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p>
<p>監察院 調查意見</p>	<p>二、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p>
<p>辦理情形</p>	<p>本案工區現場之垃圾層移除工作、垃圾分類及可燃性垃圾清運工作已全部結束【現場照片（前、後對照）】。累計已完成之工作數量分述如下：</p> <p>(一)垃圾層移除工作：將掩埋於行水區之垃圾予以開挖並進行粗分類，合計共移除約 51,000 立方公尺(M³)。</p> <p>(二)垃圾分類工作：將開挖後並經初步分類之行水區垃圾予以細分類成可燃類、資源類及不可燃類廢棄物，合計共篩分完成約 51,000 立方公尺(M³)。</p> <p>(三)可燃性垃圾清運工作：將細分類後之可燃性垃圾清運至桃園縣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合計完成清運數量約為 17,000 公噸。</p> <p>為免垃圾移除完畢之行水區河床地，再遭外人侵入任意傾倒異物，致妨害河川行水安全及影響當地環境衛生；本計畫結束後，由蘆竹鄉公所進行簡單綠美化工作，再移交桃園縣河川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維護。未來將配合桃園縣河川治理政策，闢建各項設施供民眾親近河川，以達兼具河川整治、提昇土地使用效益及兼顧生活品質之多重目標。</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379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囑仍將本案對捷群公司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5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09900543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9005434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

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檢陳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對捷群公司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辦理情形 1 份，請 鑒察。

月 11 日桃環廢字第 0990036318 號函及 鈞院 99 年 2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05102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6

蘆竹鄉行水區內厝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 調查意見	對捷群公司財務調查及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有關蘆竹鄉公所與當時原承攬廠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爭議民事訴訟案件，92 年由該公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告訴，案經一審判決結果，為承攬廠商應返還該公所工程款新台幣 7,375 萬 4,189 元，並應給付工程違約罰款新台幣 1,018 萬元，惟承攬廠商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97 年 7 月 30 日宣判，承攬廠商僅須給付該公所新台幣 285 萬 0,400 元，餘一審判決均廢棄。因二審與一審之判決結果差異太大，且明顯對蘆竹鄉公所不利，故該公所已於 97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案經 98 年 10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確定；承攬廠商（捷群公司）需返還該公所金額為新台幣 23,408,999 元（本金）。經該公所向國稅局查詢債務人財產並委託律師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結果，債務人等於各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並無存款可供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債務人令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縣八德市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蘆竹鄉公所獲得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87,272 元整，其餘債務人位於台灣集保公司之股票投資債權及屏東縣滿州鄉之不動產，目前仍由臺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執行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900729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囑仍將對捷群公司財產調查、強制執行

等追償事宜執行最終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7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督字第 09901147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901147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署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檢陳桃

園縣蘆竹鄉公所對捷群公司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辦理情形 1 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99 年 12 月 3 日蘆鄉清字第 0990045451 號函及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0990052951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蘆竹鄉行水區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遭監察院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回復表

監察院 調查意見	對捷群公司財務調查及強制執行等追償事宜後續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本案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臺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執行部分：其中屏東地方法院部分，同為本案債務人之令宇公司位於屏東縣滿州鄉之不動產拍賣案，經公告 3 個月，無人應買，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強制執程序終結；另臺北地方法院執行部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已依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函文，將同為本案債務人之笙杰企業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開立支票 1,709 元予蘆竹鄉公所。 本案債權人（蘆竹鄉公所）經由法院強制執行及追償所得已告一段落，所得總額雖不及原判決捷群公司需賠償金額之 1/100，但後續亦無從再追償。債權人謹依法院追償結果，依程序辦理結案。
監察院 調查意見	本案蘆竹鄉公所之後續作為。
辦理情形	為防範該等不良公司或債務人對鄉公所再次造成傷害，蘆竹鄉公所已將依政府採購法 101 條、102 條規定，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站登載相關資訊，經網站系統回覆訊息「該廠商已解散」。 歷經此一工程慘痛教訓，本公所後續辦理各項工程均引以為鑑，除事前詳加審查計畫，工程進行中亦嚴格監督把關，以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重蹈覆轍。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及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634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0 年 7 月至 97 年 9 月間依法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核有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及逕自擴大解釋賠付範圍等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21 日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65 號函。
- 二、檢附 98 財正 37 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壹、有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 RTC）列入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法監管後，該等金融機構之淨值仍持續惡化，顯示監管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均有不當」乙節：

說明：

一、台東企銀等 7 家金融機構因經營不善，財務業務狀況持續惡化，倘非透過增資

或合併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而僅以主管機關加強監理，尚難改善淨值情況。該等金融機構於經營不善之情況下，存款及放款業務呈慢性流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各項人事、折舊、攤銷費用及業務管理費用等營業費用仍應支付，致累積虧損日益擴大。主管機關監接管後，至少可減少不良資產新增；而監接管後，為減少賠付成本，主管機關以儘速使其退出市場之原則處理，積極辦理標售並儘早完成交割作業。

二、該等金融機構至 95 年 12 月之後始予接管，主要理由如下：

（一）避免系統性風險：

1. 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 RTC 條例）於 94 年修法後之財源（可用財源約 400 億元）不足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加以當時外界及媒體一再提出該基金財源之疑慮，倘該基金列管機構於財源用罄後改以存款保險機制限額賠付處理，則將與之前列管機構以全額賠付之處理不一致，恐有引發系統性風險及連鎖性危機之虞。因此，為以該有限財源審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免引發存款人恐慌，導致發生連鎖性危機，爰由問題機構先提自救計畫，並確立「淨值負數者優先處理、擠兌者立刻處理」之原則及機制。

2. 為解決財源不足以處理已列管金融機構之問題，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提出該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之作法，並於 95 年 8 月 30 日函報

本院，經本院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在案。嗣後存款保險條例於 9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爰依該條例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再次報經本院於 96 年 2 月 5 日核定「存保準備金及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機制修正方案」，擴大存保準備金之分擔範疇，方使處理財源和退場機制獲得解決。

(二)使問題金融機構有次序退場，以穩定金融秩序：按一次接管多家金融機構，恐造成市場不安定，且在市場買家有限情況下，易使部分金融機構無法完成標售，而增加處理成本。爰 RTC 依據問題金融機構之「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淨值」、「存保公司是否進駐輔導」、「增資狀況」及「資金流失情形」等因素排定處理之優先順序（包括發生擠兌者優先處理），金管會則依該順序，依序接管問題金融機構，並使其順利退出市場。

三、將持續積極辦理慶豐銀行標售事宜，俾其早日退出市場：

(一)為標售慶豐銀行，RTC 依財務顧問建議，於 98 年 3 月 25 日公開標售流標後，復於 98 年 6 月 30 日與台灣銀行進行議價，惟因該行最終出價高於該基金核定之賠付金額底價，宣告流標。

(二)刻正就慶豐銀行再次標售之策略規劃進行討論，俟定案後即可進行標售公告。

四、未來將加強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以及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金管會將依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64 條規

定，在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則予接管或勒令停業；並依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規定，以銀行資本適足率為採行監理措施之標準，俾落實差異化管理，同時加強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俾於銀行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有惡化徵兆出現時，能適時且儘速採行限制與補救措施，以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並節省處理成本。

貳、有關「RTC 將各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價值為零者，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之金融機構，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殊有未當」乙節：

說明：

一、過去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因屬急迫性之危機處理，爰以全部概括讓與之方式處理：RTC 於 90 年及 91 年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時，係屬急迫性之危機處理，為加速處理時效、避免引發連鎖性金融危機及額外增加該基金後續處理成本等考量下，RTC 評估決定採全部概括讓與之方式處理，除就承受銀行不能承受之耕地由 RTC 承受外，其他資產（包括各項設備、交通工具等）均由承受銀行以雙方協議後之總價概括承受，其中亦包括因無經濟效益或已逾耐用年限等因素，經會計師評估價值為「0」之資產。

二、目前 RTC 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已改善如下：

(一)資產評估價值之改善情形：除會計師評估外，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個案，RTC 亦委託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訂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

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資產評估之結果，作為訂定經營不善機構資產負債缺口底價之參考。

(二)增設 RTC 評價小組機制：由具評價專長之委員組成評價小組，審核會計師及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人士評估結果，最後由 RTC 管理會核定之。

(三)以公開標售為處理原則：

1.業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明定受 RTC 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受託機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惟有特殊情況者，得由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洽特定人後，會同受託機構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中特殊情況者，包括：(1)公告標售二次以上，仍未標售成功者。(2)情況緊急，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引發系統性危機者。(3)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者。(4)其他報經 RTC 評價小組決定並經 RTC 管理會核准者。

2.RTC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賠付之金額，雖委聘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公司進行資產負債之評估，並由評價小組及管理會決定賠付缺口之底價，惟最終賠付金額仍由公開市場機制決定。迄今該基金處理之銀行業，包括中興銀行、高雄企銀、台東企銀、花蓮企銀、中聯信託、中華銀行、寶華銀行、亞洲信託及慶豐銀行均

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

參、有關「金管會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 RTC 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顯欠允當」乙節：

說明：

一、金管會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 RTC 賠付範圍之說明：

(一)設置 RTC 之立法目的，係以暫時性之全額賠付制度取代限額保障之存保制度，以藉此穩定金融機構之負債面，爭取金融重整時間，避免產生系統性危機。惟 94 年 6 月修正 RTC 條例，在立法過程中增列規定 94 年 6 月 24 日以後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後，即產生該規定與同條例第 10 條以「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之處理原則，以及第 4 條第 4 項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得申請運用 RTC，以全額賠付問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非存款債務之規定，在適用上產生扞格之處。

(二)實際執行時，該基金為秉持 RTC 條例第 1 條「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金融環境」之首要原則，在處理經營不善機構期間，仍需維持該機構正常營運，以維護客戶權益，並避免因一般提領或商業交易無法完成使民眾喪失信心，進而引發連鎖性金融危機之問題。此外，同業拆款係因應跨行匯款、票據交換、跨行 ATM 提款等與存款相關交易之清算，具有順利完成提供支付往來業務所生應付應收款項清算之功能，屬營業所必要支出，以因應日常營

運之民眾跨行提領、匯款等需求，倘無法拆借，勢將無法繼續營運。爰金管會函釋同業拆款係屬支付往來及其他服務性業務所生應支付款項，應由 RTC 負擔，方得維繫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受接管後，仍維持營運不中斷，亦得順利處理後續拍賣事宜。

二、自 94 年 6 月修正 RTC 條例後，經 RTC 處理並已退場之 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標售評估基準日及概括讓與日之同業拆款金額均為 0。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005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2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有關慶豐銀行之後續標售情形乙節：

說明：

一、有關慶豐銀行國內分支機構 A 包、B

包、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等四標售案，經 98 年 10 月 27 日投開標程序，其標售結果如下：

- (一)國內分支機構 A 包：由元大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預定賠付金額）為新台幣 193 億元。
- (二)國內分支機構 B 包：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預定賠付金額）為新台幣 191 億 300 萬元。
- (三)越南分行：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25 億 2,680 萬元。
- (四)信用卡業務：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40 億 9,800 萬元。

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稱 RTC）業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與上開得標人完成簽約，其中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預訂於 99 年 3 月 6 日交割，國內分支機構 A 包及 B 包預訂於 99 年 4 月 3 日交割。

貳、有關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背離國營事業會計制度「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規定，將本質為負債之「銀行同業拆放」視為維持營運所生之營業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之損益科目，做出逾越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規定之解釋，請再予檢討改進乙節：

說明：

一、設置 RTC 係為迅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促其順利退出市場，但為避免處理時引發存款人信心危機及系統性風險，爰採暫時性之全額賠付制度，並以「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為處理原則。惟 94 年 6 月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時，在立法過程

中增列規定 94 年 6 月 24 日以後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在實務處理上恐面臨金融機構間因信賴基礎降低而互抽資金，造成金融體系流動性問題，並影響金融中介功能，甚而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爰 RTC 不予賠付範疇，應考量銀行維持營運之必要性，予以適當限縮。

二、鑒於 RTC 處理經營不善機構期間，仍需維持該機構正常營運，以維護客戶權益，爰「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為維持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運所生之營業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及依法律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稅金等，應由 RTC 負擔。是以，依國營事業會計制度「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規定，屬負債項目之「銀行同業拆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雖係非存款債務，仍應由 RTC 賠付之。

三、銀行同業拆放及銀行同業存款均係金融機構為因應日常營運資金及維持適當準備部位需要所進行之資金調度，因此國營事業會計制度「各業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將其一同歸類於「銀行同業存款」。是以，銀行同業拆放與銀行同業存款雖屬不同會計科目，惟究其金融市場間資金調劑之實質，二者並無異處，若「銀行同業存款」因屬存款負債而受保障，而「銀行同業拆放」不受保障，則有不一致之處。又前開金融機構同業間資金之調劑功能，對於小額存款大量流失之問題銀行而言更形重要，可迅速有效紓解其流動性問題，達成營運不中斷，維護客戶權益之政策目標。97 年先進國家爆發之金融危機

快速蔓延全球，導致市場信心危機，各銀行為自保不願提供短期資金予其他銀行，造成歐、美地區銀行間短期拆款市場嚴重停滯，爰美、英等國紛紛提出相關計畫，對銀行間借款等非存款債務提供擔保，以解決緊縮之流動性問題，由此可知，因應系統性危機時，拆款市場正常運作對於穩定金融市場的重要性。

四、鑑於銀行同業拆放具有資金清算（包含票據交換、ATM 跨行提領及跨行匯款）、金融同業間短期資金調度調節及利率指標等三大功能，尤其資金清算功能係因應客戶存款資金移轉所產生結算差額，為彌補該差額而於同業拆款市場融通資金，屬銀行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工具。加以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後，其銀行同業拆放金額已受監控，不致增加道德風險。爰金管會函釋同業拆款係屬支付往來及其他服務性業務所生應支付款項，應由 RTC 負擔，方得於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仍維持其營運不中斷，並續以平和、有秩序之方式處理後續拍賣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170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鉅額資金，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等情案，仍囑依「說明二」督促所屬繼續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9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98 財正 37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有關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為維持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營運，將「銀行同業拆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非存款債務，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稱 RTC）賠付範圍，既有其實務上之必要，自應循修法途徑處理，仍不宜逾越現行法規範乙節之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RTC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係以「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為處理原則，惟 94 年 6 月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稱 RTC 條例）增列規定 94 年 6 月 24 日以後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後，在適用上確實產生扞格之處。
- 二、為使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期間，該機構仍維持正常營運，以穩定存款人信心，並避免連鎖性金融危機，一方面就 RTC 不予賠付範疇，基於「穩定金融秩序，健全金融環境」之首要原則，應予以適當限縮外；另一方面，考量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退場處理亦需適用銀行法有關接管等相關規定，為使銀行於受接管期間仍得對存款債權人、營運必要之費用或債務正常支付，以維持營運不中斷，金管會已研擬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其中增訂第 62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應由受接管銀行負擔，隨時由受接管銀行財產清償之；其必要費用及債務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費用及債務未受清償者，於受接管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 三、金管會已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第 2 項、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研擬「銀行接管辦法」修正草案，其中規定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之種類，包括受接管銀行因維持日常營運所生之業務及管理之費用或債務（說明欄中敘明例如薪資及勞健保費用、公共事業費、房租、同業拆款等）、代理收付業務及其他服務性業務所生之應支付款項（說明欄中敘明例如代收勞健保費用、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該辦法草案將於近期辦理預告程序。
- 四、綜上，97 年 12 月 30 日銀行法修正公布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受接管期間，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隨時由受接管銀行財產清償之。前開接管期間之處理規定，與 RTC 條例相關規定具相互輔助關係，俾維繫金融機構受接管後仍維持營運不中斷，並續以平和、有秩序處理後續拍賣及退場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748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2 千餘億元，其資產評估方式、後續標售程序涉有違失不當，損及納稅人權益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囑督促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完成「銀行接管辦法」之法定程序後見復一案，該會業於 99 年 12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6900 號令訂定「金融機構接

管辦法」（原為「銀行接管辦法」）發布施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25 號函。
- 二、檢附「金融機構接管辦法」條文(略)、總說明(略)暨逐條說明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金融機構接管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與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二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係指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 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終止接管金融機構時，應將接管或終止接管之事實通知國內外有關機關（構），並刊登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必要時得事先通知國外金融主管機關。</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範圍。 二、金融機構之接管或終止接管，可能影響該機構股東、利害關係人等社會大眾之權益，此等資訊應予公開，爰於本條予以明定。 三、受通知之國內有關機關，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有如下例示規定：「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其次，外國金融機構或本國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亦應依本條予以通知。另為便於國外金融主管機關預為準備接管相關事項，爰明訂必要時得事先通知之彈性規定。</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接管金融機構時，得指定適當機關（構）為接管人，執行接管職務。 接管人為執行接管職務，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p>	<p>一、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機關（構）接管之依據。 二、為執行接管任務之需要，第二項明定接管人得遴選人員或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或調派</p>

條 文	說 明
<p>管機關派員或調派其他機關（構）之人員，組成接管小組，並指派其中一人代表接管人行使職務。</p> <p>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囑託公司法主管機關為接管人及法定代表人之登記。</p>	<p>其他機關（構）之人員，組成接管小組；另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意旨，接管人得指派接管小組中一人代表接管人行使職務。</p> <p>三、依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於經濟部召開之「研商金融機構接管人登記問題」會議結論，爰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有關臨時管理人登記之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接管小組及召集人就任時，由主管機關囑託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接管人及法定代表人（接管小組召集人）之登記。</p>
<p>第四條</p> <p>接管之處分書應由接管人指派之人員送達，並於受接管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總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在我國之分支機構宣達。</p> <p>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應依接管人員之指示，將金融機構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為。</p>	<p>一、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時，其文書由接管人指派人員送達並宣達。</p> <p>二、第二項係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受接管金融機構之人員應依接管人之指示交付業務、財務相關帳冊及文件等之規定。</p>
<p>第五條</p> <p>主管機關派員接管金融機構時，接管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其不繼續公開發行。</p> <p>前項情形，受接管金融機構原未印製實體股票者，於廢止公開發行後，仍維持無實體股票登錄。</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另公司如不繼續公開發行，亦應向該機關申請其不繼續公開發行。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股東會及董事會等職權當然停止，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受接管金融機構已無公開發行之效益，接管人應依上揭相關規範向主管機關申請其不繼續公開發行，爰於第一項明定。至終止有價證券之上市或上櫃買賣部分，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已有明確規範，依上揭規定辦理即可。</p> <p>二、受接管金融機構如擬換發實體股票，依公</p>

條 文	說 明
	<p>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惟依銀行法規定，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董事職權當然停止，實務上無董事於股票上簽名。又按經濟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七○○六一二九九○號函釋，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採無實體發行將股份登錄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喪失公開發行公司資格成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因遭主管機關接管等因素致無法印製實體股票者，基於保護投資人權益立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可考量繼續維持無實體發行登錄。爰第二項明定受接管金融機構原未印製實體股票，於廢止公開發行後，仍維持無實體股票登錄。至其股東如需要持股證明文件，仍可比照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取得方式辦理。</p>
<p>第六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金融機構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金融機構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 受接管金融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自接管時起當然停止，其原應提報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由接管人審議之。 接管人對受接管金融機構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p>	<p>一、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接管人之職權。 二、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該規定，受接管金融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該金融機構之營運原應提報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董（理）事會、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應由接管人予以審議，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置方案。除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外，並</p>

條 文	說 明
<p>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 四、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 五、營業行為以外之重大財產處分。 六、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p>	<p>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明定第五款至第七款有關營業行為以外之重大財產處分、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及重要人事之任免等事項。</p>
<p>第七條 接管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報告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副知中央銀行。 接管人發現受接管金融機構、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構）處理：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二、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支付不能之虞。 三、對接管人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四、其他有損及受接管金融機構本身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行為。</p>	<p>一、第一項明定接管人對於受接管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定期報告義務。 二、接管人發現受接管金融機構或其職員有重大情事者，應立即報告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構）處理，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八條 受接管金融機構年報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金融機構簡介。 二、營運概況。 三、重要財務業務概況。 接管人就受接管金融機構應編製之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社員）權益變動表。</p>	<p>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該規定，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已訂有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鑒於受接管金融機構性質特殊，為降低經營成本，簡化年報編製內容，爰參照上揭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有關年報編製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接管金融機構年報應記載事項，並於第二項明定受接管金融機構應編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社員）權益變動表。</p>
<p>第九條 接管人執行接管職務，接管前已簽訂契約之履行或展期案件，得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p>	<p>受接管金融機構因財務及業務狀況不佳，其於會計年度後淨值降低，常致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貸之授信案件，超逾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準用該規定有關金融機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額；或逾越銀行</p>

條 文	說 明
<p>三、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所為之限制，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條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所為之限制。</p>	<p>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該規定有關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或其他交易所為之限制，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條有關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所為之限制。為利接管事務之執行，接管前已簽訂授信契約或其他交易契約之履行（包括合意緩期清償）及展期（舊契約屆期，成立新契約辦理展期）案件，得予排除上揭規定。至於接管後新增之授信案或其他交易則不得排除上揭規定。</p>
<p>第十條 接管人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或洽請主管機關調派專業人員，協助處理接管有關事項。 接管人辦理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項時，得委聘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公司辦理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評估、策略規劃及標售等事宜。 前項所稱標售之方式，包括公開標售、比價或議價。</p>	<p>一、為順利執行接管任務，於第一項明定接管人得委聘或洽請主管機關調派專業人員協助處理。例如為因應受接管金融機構可能發生之擠兌或罷工，接管人得洽請主管機關調派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辦理，以維持該金融機構正常營運。 二、於第二項明定接管人辦理受接管金融機構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或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時，得委聘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評估、策略規劃及標售等事宜。 三、於第三項明定標售之方式包括公開標售、比價或議價等三種，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接管人辦理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項時，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接管人洽特定人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一、公開標售二次以上，仍未成功。 二、情況緊急，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引發系統性危機。 三、經接管人評估不宜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化原則，參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接管人辦理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項（受接管金融機構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或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時，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於情況緊急等特殊情形，如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恐緩不濟急或造成更大損失者，故明定得由接管人洽特定人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接管人依前條規定處理受接管金融機構時，得另設評價小組，專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審議接管人委聘之單位提出之標售策略、資產負債評估原則及方法。</p> <p>二、審議接管人委聘之單位提出之受接管金融機構評價報告及訂定標售底價區間。</p> <p>三、審議接管人提出與標售有關之事項。</p> <p>前項評價小組之設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接管人依第十一條所定公開標售、洽特定人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處理受接管金融機構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或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時，於必要時接管人得另設立評價小組，專責辦理審議接管人委聘之財顧公司等單位所提出受接管金融機構之標售策略、資產負債評估原則及方法、評價報告及訂定標售底價區間等事項。另接管人如設置評價小組，應將該小組之組成成員及決議方式等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p> <p>接管人為維持受接管金融機構之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應由受接管金融機構負擔，隨時由受接管金融機構財產清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種類如下：</p> <p>一、受接管金融機構與信用卡業務之機構、存款保險組織或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服務事業之契約所生之費用及負債者。</p> <p>二、裁判費用、強制執行程序之費用及依有執行力之確定裁判應給付者。</p> <p>三、其他受接管金融機構因維持日常營運所生之業務及管理之費用或債務。</p> <p>四、受接管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有提供財產設定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擔保該債務，其債務可完全受償者。</p> <p>五、接管人員之通訊費用、延長工時薪資、差旅費、人身意外險及責任險之費用。接管人員之差旅費支給標準應依接管人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接管人為執行接管職務，委聘或調派專業人員或委外處理之費用。</p> <p>七、代收付業務及其他服務性業務所生之應支款項。</p>	<p>一、本條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第二項之授權規定訂定。</p> <p>二、第一款規定係指與依銀行法規定成立之機構，如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所成立之信用卡業務之機構、存款保險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因業務關係所生之費用或債務，屬維持受接管金融機構日常營運所必需之費用或債務。</p> <p>三、第二款係規定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費用，亦係進行各該程序之必要費用。另倘依有執行力之確定裁判，例如確定民事判決應予給付者，則該等款項亦屬必要費用之範疇。</p> <p>四、第三款規定受接管金融機構因其他日常營運所生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或債務，如受接管金融機構之勞工及經理人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依法應給付之相關稅捐、公共事業費、房租，該機構受接管前如有進駐輔導或受監管情形，其輔導人或監管人執行輔導或監管職務所生之應付未付費用等，另同業拆款係因應跨行匯款、票據交換、跨行 ATM 提款等與存款相關交易之清算，具有順利完成提供支付往來業務所生應付應收款項清算之功能，屬營業所必</p>

條 文	說 明
	<p>要支出，爰予列入。</p> <p>五、第四款係參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有別除權之不予賠付非存款債務，將其與賠付負債及資產合併處理，仍可由其擔保物品處分價值受償，不致造成賠付缺口擴大，且有助讓售案之進行及價值之提昇。例如借入款以行舍為擔保，合併處理可讓標案順利出脫，若將其拆分，可能因營業場所使用權問題造成營業權利金價值下跌或標案流標。基於上述理由，爰對於有別除權之不予賠付非存款債務，明定其可完全受償者，得併予標售並就該債務予以支付。</p> <p>六、第五款明定接管人之通訊費用、延長工時薪資、差旅費及保險費用屬接管人為維持受接管金融機構營運及執行職務所生，應由受接管金融機構負擔。</p> <p>七、第六款明定接管人委聘或調派專業人員或委外處理之費用，例如委聘會計師或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受接管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評估，或接管人員之人身安全有特別保全之必要所委聘之保全人員費用等，屬接管人執行接管職務所生之費用。</p> <p>八、第七款規定之代理收付屬服務性質業務，例如代收勞健保費用、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其款項與金融機構辦理授信及投資等業務所收受者尚屬有別，此類業務係金融機構為客戶轉遞或收收入帳款項之過渡行為，倘不予支付，恐引發公用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體系之混亂，致受接管金融機構無法正常營運。爰予列入。</p>
<p>第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管人應擬具終止接管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接管：</p> <p>一、接管期限屆至。</p> <p>二、受接管金融機構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p>	<p>一、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訂有接管期間，期限屆至時，接管應予終止，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接管之目的係為穩定金融秩序，使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場，倘該機構之全部營業、</p>

條 文	說 明
<p>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p> <p>三、有事實足認接管之目的已完成。</p> <p>四、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p> <p>五、其他必要終止接管之情形。</p> <p>前項之終止接管計畫，應包括接管人就受接管金融機構提出終止接管計畫之前一個月月底資產負債狀況及後續之處理措施。</p>	<p>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已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者，則接管之目的已完成，即應終止接管，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明定。</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倘接管之目的已完成或無法達成，第五款明定其他必要終止接管之情形，接管人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接管，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p> <p>四、接管人實際負責接管任務，是否有實際情形須終止接管，由接管人擬具終止接管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於第一項明定。另為明確終止接管後之後續處理，第二項明定，終止接管計畫應包括接管人就受接管金融機構提出終止接管計畫之前一個月月底資產負債狀況及後續之處理措施。</p>
<p>第十五條</p> <p>受接管金融機構為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時，接管人依本辦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報請其核准時，應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受接管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為存款保險條例之要保機構，其標售等相關事宜可能影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履行保險責任之金額，該公司為事先瞭解接管人對受接管金融機構之處置方案等情形（如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利後續辦理理賠等事宜，爰明定接管人應將相關辦理情形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本（100）年 4 月 7 至 8 日巡察日期變更為 6 月 27 至 28 日（星期一、二），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慧君調查：邇來發現部分國民中學，似未確實依教育部頒訂課程綱要，並經縣市政府備查之課表上課，竟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就與會委員發言內容修正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原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黃委員武次、錢林委員慧君提：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均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配合調查報告文字修正）

三、馬委員秀如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臺灣入聯、和平聖火接力活動」採購發包過程，該會前政務副主委李○祥疑似勾結中華民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恒等人，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詐取公款，業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檢討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檢討如何宣導誤用、混淆會計專業知識之避免，以及主計人員判斷責任之承擔見復，並將本院約詢體育委員會前會計主任之筆錄（如附錄一）檢送主計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並請審計部注意剔除支出之表達方式與邏輯（請參見表四與原表達方式）。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調查：據訴，渠三次向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教授資格審議均未通過，復向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亦遭駁回，惟函復理由疑有意識型態介入及違反學術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

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公布版)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周委員陽山、陳副院長進利、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原住民學生常因經濟、社會等因素，未能接受高等教育，導致就業競爭力不足、失業率偏高；為探討造成區域落差及原住民學生無法專心向學之原因，及如何建立「立足點」之公平基礎，以落實原住民人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參酌與會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十二之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十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十二至十四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請教育部將調查意見十二函轉相關學校。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教育部函：檢送「2009 年我國學生參與 PISA 評量成績結果及因應措施專題報告」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再函教育部查處見復。

七、國立臺南大學函復：有關該校藝術學院院長兼音樂系主任李○淋，辦理管弦樂團赴加拿大演出及演藝廳增購鋼琴事件，該校檢討改進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再函國立臺南大學賡續辦理見復。

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該市光正國中及立新國小操場 PU 跑道使用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臺中市政府賡續監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跑道修繕工程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函復各 1 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請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後續協調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後續協調辦理情形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專案報告之後續說明案，仍請該部針對目前評鑑制度之法律層面詳加檢討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再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一、據魏○○君續訴：為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及申訴案管控制業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說明二函請教育部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並抄送陳訴人。

十二、李○○分向總統、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及本院院長等陳情：為請發給渠

退休金案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計算基準疑義，影附陳情書函請銓敘部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陳情人退休案可否參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而適用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加發一次退休金之規定，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復。

十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行政院函送本院 98 年 12 月 23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本會委員發言所提問題之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並考核其預算執行效能見復。

(二)復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7 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復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十五、據林○○君續訴 2 件：渠遭大華技術學院解聘，經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竟遭不受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十六、行政院函 2 件：關於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查報告之審議意見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補助國家圖

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未經該院核定，逕行指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歷經 3 個月即暫緩執行，所購置財物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等違失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縣立三多國中委託臺北縣樹林仁愛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處理失當案，經交據教育部督導臺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函報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致紛爭頻仍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續予辦理見復案，業據教育部函報本案 99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 99 年 11 月 11 日巡察該會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院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二、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育英二號實習船實習主任涉嫌不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

該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鉅額經費，督導職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及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99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性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等情事；又該會重新評鑑國研院之檢討情形，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等問題，評鑑工作徒具形式；且該會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及出席情形予以監督考核疏失糾正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洪委員德旋調查：據鴻禧大溪球場重建委員會代表人林○○陳訴，大溪育樂公司未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函示履行義務，該會卻未依法予以裁處，嚴重損及會員權益。該會有無依法應作為而未作為或怠於作為之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參照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調查意見四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同該院體育委員會妥為釐清見復。

(六)調查報告不公布。

二十六、劉委員興善調查：據立法院立法委

員陳○妃、陳○孟君、臺北市議會市議員簡○晏等陳訴，行政院院長吳○義 99 年 10 月 8 日於立法院答復質詢時，對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台灣隊與大陸隊比賽，裁判長制止在場學生展示國旗乙事，未對裁判長之言行加以譴責，竟以「有人故意拿一面旗子引起糾紛」為該名裁判長護航，顯有汙蔑國旗、踐踏國家尊嚴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七、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體育場經管各運動場館及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涉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八、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提：修訂「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原決議為：

(一)抄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改進見復。

(二)修正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教育團體、學者專家、大學及圖書館參考或展覽。

(四)協查人員建議敘獎。

二十九、考試院函復：檢送該院聲復本院對「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該府 92 年辦理「國內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與「亞洲主要國家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就「彰農高爾夫球場」雜項執照核發作業確實儘速檢討改進事項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第 2 點再函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各 1 件：有關臺中高農未能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未能善加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第三校區部分土地，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未合，顯有違失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依所定計畫積極辦理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事宜，每 6 個月定期將處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函教育部持續列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並督飭該校做好管理維護工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之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指定專責單位綜整彙辦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續復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每 6 個月彙整綜復。

(二)影附行政院函暨附件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落實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函復本院。

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關於國外醫學院實習期滿成績合格之畢業台灣

學生，必需在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實習，始得參加醫師考試與執業，損及權益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3、7 案合併處理。

(二)抄核簽意見三密復陳訴人。

(三)陳訴狀併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 1 件、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副本 2 件：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第三校區規劃及土地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檢陳該部督導報告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檢送「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原名為「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99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就「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截至 99 年 11 月底執行及管考情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另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彙報見復。

七、據訴：關於目前國內醫療體系，某些波蘭、西班牙、匈牙利、羅馬尼亞各醫學院畢業台灣學生，不經實習就可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不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 3 案合併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調查：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提報延宕，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計畫進度落後等缺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妥適檢討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又未於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等均有違失糾正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善，並將檢討改善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五、行政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副本）函復各 1 件：為該院歷次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又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等效能不彰；且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均有疏

失糾正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自行專案控管，落實執行故宮南院籌建計畫。

(二)結案存查。

六、游○續訴 2 件：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針對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變更協力廠商之過程案」，該府迄未有積極作為，請本院糾彈違失人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另俟臺北市政府就糾正案查復後再議。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李榮輝涉嫌背信等罪漏未分案，收案及分案程序管控有瑕疵等情，謹將檢討改進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所報事項落實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大陸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怠於查處糾正案，經交據該院大陸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該院大陸委員會研修大陸廣告管理辦法之修法進度及草案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各級政府花費公帑於媒體從事置入性行銷或首長個人形象宣傳，復媒體刊播大量中國大陸各機關涉置入性行銷之內容，相關權責單位未依規定有效管理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昌平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93 年間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請該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